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中科英泰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泰有限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英泰产业	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苔数科	青岛绿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软件	青岛英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贸易	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技术	青岛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PT Wintec	PT Wintec Asia Pacifi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英泰新领	青岛英泰新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英泰伟略	英泰伟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英泰科技	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投赛尔	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汇方象	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
鲁创软件	青岛鲁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色产业	山东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鸿壹号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英舜泰	青岛众英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飞中润	青岛英飞中润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荣卓越	青岛上荣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英鸿泰	青岛众英鸿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通恒	武汉通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大新星	青岛海大新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软件园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柳美勋、邱爱红、焦丕敬、徐晓勤、殷良策、姜美玲
《发起人协议》	殷良策等45名发起人于2014年2月8日共同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245号《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IPO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249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246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经贸厅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人民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qingdao/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应急管理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shandong.gov.cn/)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bee.qingdao.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hrss.qingdao.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handong.gov.cn/)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qingdao.gov.cn/)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6450M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2.24 万元、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2,394.25 万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336,116 元，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4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

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4.20 万元、3,75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杜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0266450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

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英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5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良策	16,454,920.00	16.3998
2	柳美勋	13,590,728.00	13.5452
3	焦丕敬	10,158,011.00	10.1240
4	徐晓勤	7,796,425.00	7.7703
5	邱爱红	5,889,095.00	5.8694
6	前海基金	5,351,260.00	5.3333
7	姜美玲	1,499,518.00	1.4945

其中，柳美勋与邱爱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146%股权；焦丕敬与徐晓勤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943%股权；殷良策与姜美玲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943%股权；

另外，中原前海持有发行人 2,675,6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67%。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4、根据《公司章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5、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或控制董事会。

6、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各主要股东在参加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依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7、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4年2月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950200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英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英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英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英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所述。

1、英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问题

2004年4月英泰有限成立时，股东董江投入POS键盘模具一套，价值90万元；股东徐明铎投入win3000收款机外壳模具一套和显示器外壳模具一套，价值130万元均未经评估。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金杜认为，英泰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0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中科英泰主要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自愿分别向发行人缴付货币出资 88 万元、66 万元、66 万元，合计 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63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殷良策、柳美勋、焦丕敬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复核结论：“在上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完成出资后，经复核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英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英泰有限 2005 年 8 月增资及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存在的问题

2005 年 8 月青岛软件园对英泰有限进行增资及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青岛软件园为国有公司，但青岛软件园未提供其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文件。

同时，2006 年 5 月青岛软件园转让其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且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针对上述问题，2019 年 12 月 23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青岛软件园的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青高新管[2019]48 号），认为“软件园公司对中科英泰的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非纯粹市场化的投资行为，而是为了帮助企业申请政策扶持资金，入股时间较短，按原始出资额作价退出，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有效”，申请青岛市政府对中科英泰国资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0年4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青政函[2020]55号），原则同意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核查确认意见，确认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对中科英泰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时，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2005年8月青岛软件园对英泰有限进行增资及2006年5月青岛软件园转让其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金杜认为，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英泰有限历史上股权存在代持情况

本所对英泰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资金凭证，并共同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发行人原股东董江以及代持人徐明铎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

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及发行人原股东董江均签署《确认函》对英泰有限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形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反映了英泰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各方确认从未就股权代持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股权代持解除及董江股权转让即退出后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代持人徐明铎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均签署《确认函》确认：英泰有限设立时徐明铎作为名义股东代焦丕敬、柳美勋持有英泰有限股权，徐明铎没有实际出资，中科英泰工商登记中显示徐明铎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系徐明铎代焦丕敬、柳美勋持有，其及徐明铎与焦丕敬、柳美勋、英泰有限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以现金出资或支付的情形。对此，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及原股东董江均确认对其在历次股权

变更过程中的出资数额或收到的转让价款无异议；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人/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英泰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终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英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青岛市人民政府已经确认青岛软件园在对中科英泰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时，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约定

1、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年12月3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且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0年7月13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协议书，解除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股东向前海基金支付补偿金 240 万元、向中原前海支付补偿金 120 万元；在出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3.1.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约定的出售价收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中科英泰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2、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年11月28日，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2020年11月18日，上荣卓越、主要股东与中科英泰签署《〈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上荣卓越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上荣卓越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 PT Winte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成立的法人实体，企业代码为 9120304652156，纳税人识别号 91.757.711.6-044.000，公司地址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北区，双芒果广场，C.8 座，沙哈力山大路 1 号，注册资本 150 亿印尼盾，股东架构为中科英泰持股 51%，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持股 49%；PT Wintec 是拥有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所有合法许可证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人实体，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今，从未犯法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且目前是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涉及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到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65.20 万元、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15,948.8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所述。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科英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中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

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科英泰及其控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中科英泰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科英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中科英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英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科

英泰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科英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科英泰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科英泰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中科英泰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中科英泰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科英泰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科英泰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科英泰；（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中科英泰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中科英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处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英泰产业
产权证号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8 号

座落	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面积(平方米)	14667.00（共用土地使用面积）/8672.08（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8672.08
使用期限	2011 年 04 月 20 日起 2061 年 04 月 19 日止
他项权利	根据 802622016 高抵字第 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仅抵押土地使用权）；根据 802622020 高抵字第 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增加抵押房产）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2020 年 8 月 20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科英泰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中科英泰竞得编号 G-2020-0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24,281,880.00 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与中科英泰（受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370214005030GB00287，宗地总面积为 40,469.80 平方米，坐落于高新区规划中 42 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火炬路以北，出让价款为 24,281,88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 1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0、12、1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其有权出租租赁房产，若因出租房产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其承诺予以赔偿。

其中，第 10、12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宿舍，发行人确认，若不能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租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很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14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发行人确认，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向出租方索赔；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可向主要股东要求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

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

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5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三）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57 项，其中 9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未变更，登记的著作权人依旧为英泰有限，具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受让过程中的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绿苔数科（甲方）与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王庆军（丙方）、位如峰（丁方）签署了《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合同约定，乙丙双方同意将乙方名下 16 项涉及零售数字化的软件著作权（“转让标的”，丙方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转让给甲方，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总额按转让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为 750,00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二）绿苔数科受让过程中的软件著作权”。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六）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八）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7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

对外投资”所述。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之权利限制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4、委托加工合同

（1）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CY-JH-HT-2019-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辅助及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备料，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加上乙方自备材料材料费的总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10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ZKYC20200221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辅助及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备料，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加上乙方自备材料材料费的总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ZKXD20200221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修改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修改”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38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牟云春、王竹泉和颜艳春。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1月增加3名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管建鹏、尤明强、董永乐三人长期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在公司长期主管技术、软件、产品开发等业务，增加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已在雅加达，Pademangan 税务局登记为企业纳税人，纳税人登记号：91.757.711.6-044.000，PT Wintec 已经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二）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青岛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今，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备案登记，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

根据上述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市监局、青岛市市监局、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青岛市市监局、山东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今，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未提及 PT Wintec 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或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
1	智能终端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中科 英泰	16,176.54	16,176.54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青环高新 承诺审 [2020]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
					9-03-000012)	
2	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中科 英泰	14,968.26	14,968.26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9-03-000010)	青环高新 承诺审 [2020]49 号
3	营销体系 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中科 英泰	8,391.21	8,391.21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9-03-000009)	《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登记 表》(备案 号 20203702 00010000 0225)
4	补充流动 资金	中科 英泰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	49,536.01	49,536.01	-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 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聚焦商业信息化和政企印控管理领域，秉持“诚信、敬业、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智能

终端核心业务，不断完善不同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运营管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自助化、智能化的需求，致力于以领先技术和高效服务赢得全球市场，成为商业信息化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萍" (Li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志芹" (Sun Zhi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5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16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17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21
五、 《问询函》问题 6.2.....	36
六、 《问询函》问题 6.3.....	45
七、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48
八、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58
九、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78
十、 《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89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93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	95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	99
十四、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8
十五、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123
十六、 《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知识产权	141
十七、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142
十八、 《问询函》问题 30	14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50
附件二：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154
附件三：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	157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共 8 名，其中柳美勋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1%，焦丕敬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7.89%，殷良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7.89%，没有任何单一股东或一方所持股权比例超过 20.00%，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人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后、报告期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历次增资对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的影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2）发行人各个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4）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人。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后、报告期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历次增资对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的影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后、报告期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历次增资对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前后及报告期至今均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主要股东为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未发生变化。股转系统挂牌前后、报告期至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前）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8.36%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4.71%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4.71%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	无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无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12 月，股转系统挂牌	同上，未发生变化	同上，未发生变化	同上，未发生变化
3	2017 年 1 月，报告期期初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5.51%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2.24%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2.24%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同上，未发生变化	无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无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2017 年 5 月，增资（定向发行）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2.98%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0.03%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0.03%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同上，未发生变化	无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无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2017 年 5 月，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同上，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	同上，未发生变化

序号	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			
6	2018年6月,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上, 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上, 未发生变化	同上, 未发生变化
7	2019年8月, 终止挂牌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21.73%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20.03%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20.03%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	同上, 未发生变化	无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且无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2019年12月, 增资(引入财务投资者)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19.41%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17.89%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17.89%股份; 其余股东除财务投资者前海基金及中原前海合计持有8.00%股份外, 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	同上, 未发生变化	无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且无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2020年1月,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上, 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化定奇(非独立董事)、王竹泉(独立董事)、牟云春(独立董事)、颜艳春(独立董事)	同上, 未发生变化

2.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 发行人的前身英泰有限系创始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等人于2004年4月设立, 英泰有限设立时设置的股权结构即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公司。发行人设立后, 柳美勋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方面,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焦丕敬主要负责生产及管理方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殷良策主要负责技术及海外销售方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前述三人之配偶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 3 人之前亦曾在公司任普通职员，现已退休。前述股东中，柳美勋与邱爱红系夫妻关系，焦丕敬与徐晓勤系夫妻关系，殷良策与姜美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主要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共同创业外的其他关系，且从未签署关于对公司进行控制的协议。

发行人设立后，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三人各自根据自己擅长的方向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做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至今，股权方面一直保持较为分散的状态，柳美勋及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及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及姜美玲夫妇之间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三）发行人各个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发行人各个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

合计持有发行人 97.65%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股份的 15 名股东未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其中，1 名为已离职员工，其余 14 名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公司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1）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中科英泰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中科英泰及其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中科英泰股份表决权；（2）在中科英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任何现有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或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等其他方式谋求成为中科英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协助或促使现有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科英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以控制中科英泰为目的增持中科英泰股份；（3）在中科英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合

伙企业不谋求改变中科英泰董事会的组成结构，不会向中科英泰提名超过中科英泰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一半的董事，亦不会从事其他谋求中科英泰董事会控制权的相关活动。”

2. 股东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97.6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未就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有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建立对应的解决机制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参加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依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东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能形成结论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发行人则可以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经营宗旨、投资事项、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

决权均不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并表决，不存在部分董事或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控制董事会表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成员任免文件，参会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部分股东控制董事会成员任免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及董事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等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在参加的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上均依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董事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等方式共同扩大表决权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报告期内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或控制董事会。

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依据其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地位，不存在实际由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股权结构稳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柳美勋夫妇、焦丕敬夫妇及殷良策夫妇均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做出了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并就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2）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3）核心团队稳定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部分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人员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此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核心团队稳定，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的保证

如前所述，发行人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担任董事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2）“公司僵局”的有关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

发生严重困难的；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必然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有效做出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未出现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做出。因此，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做出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做出有效决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前述“公司僵局”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极低。

（4）针对“公司僵局”的应对措施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

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僵局的原因一般有两种，一种是股权设置畸形，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双方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另一种是股东在章程中设定了更高的表决权比例要求，在某一股东不参加表决或不同意表

决内容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策造成股东大会僵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柳美勋夫妇、焦丕敬夫妇、殷良策夫妇均确认，与中科英泰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中科英泰的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中科英泰股份表决权，并承诺在中科英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与任何现有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因此，不会形成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各占 50%的情形；并且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并未设置畸高的表决权比例，因此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僵局的可能性极低。

如果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①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②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管理风险”之“（二）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新三板挂牌前后及报告期至今的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及报告期实际运作情况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后、报告期至今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及原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谨慎、合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来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未有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建立对应的解决机制的约定，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公司治理架构来保证公司

决策的有效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良好，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有效，并非实际由管理层控制；

（4）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章节披露其简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章节披露其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简历情况。

（二）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柳美勋与邱爱红系夫妻关系，焦丕敬与徐晓勤系夫妻关系，殷良策与姜美玲系夫妻关系，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

项。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 查阅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户口簿；
- (4) 查阅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的工商档案；
- (5)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柳美勋与邱爱红系夫妻关系，焦丕敬与徐晓勤系夫妻关系，殷良策与姜美玲系夫妻关系，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为智汇方象，众英鸿泰直接持有其 10.04%股权，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智汇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智汇方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140054F，注册资本为 1,350.59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G 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树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0	34.47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	22.91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15.00
4	赵树生	149.76	11.09
5	众英鸿泰	135.66	10.04
6	李月高	62.40	4.62
7	臧义策	25.31	1.87
合计		1350.59	100.00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智汇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8,716,086.68	8,072,850.00
净资产	4,446,623.05	5,066,595.96
营业收入	10,852,525.12	16,407,369.82
净利润	-619,972.91	1,553,088.14

(二)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1. 智汇万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智汇万象提供的《智汇万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本公司拥有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两大产品线，为零售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全渠道营销、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本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汇万象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鉴于其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而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报告期内，智汇万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具体金额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 3”之“3. 智汇万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 智汇万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智汇万象出具的《智汇万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万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

共同投资的情况。

3. 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销售商品及服务	0.96	8.91	6.52	—	16.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0.02%	—	0.02%
购买商品	—	165.52	1.32	—	166.8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00%	0.01%	—	0.31%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众英鸿泰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智汇方象的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智汇方象 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5) 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0.04%的股权，智汇方象为从事云计算收银系统研发与推广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

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智汇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相关交易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占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比例极低。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公司拥有英泰产业、英泰软件、英泰贸易和绿苔数科 4 家全资子公司，英泰技术、PTWintec 和英泰新领 3 家控股子公司，英泰伟略 1 家参股公司；（2）子公司英泰软件，主要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向发行人提供嵌入式软件研发支持，2019 年收入 3084 万元，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019 年收入为 24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关系、业务安排的考虑、业务的核算方式以及核算方式的合规性；（2）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关系、业务安排的考虑、业务的核算方式以及核算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中汇会计师，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相互之间的业务核算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以及业务核算方式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安排及业务关系	业务核算方式
-------	----	-----------	--------

子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安排及业务关系	业务核算方式
英泰产业	子公司	2017年-2019年，主要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自2020年1月开始，英泰产业将其业务转移至母公司，目前英泰产业无实际经营	2017年-2019年，英泰产业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以及智能印章机等
英泰软件	子公司	主要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向母公司提供嵌入式软件研发支持	负责中间件软件的研发，2017年-2019年，全部销售给生产主体英泰产业，2020年开始，随着英泰产业的生产职能转移至母公司，英泰软件的产品相应销售给母公司
英泰贸易	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从母公司采购智能商用终端产品后出售给海外客户	从事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海外销售，其产品购买自母公司，属于贸易业务
绿苔数科	子公司	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及相关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向母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支持	从事智能商用终端配套的应用软件和系统的开发和销售
英泰技术	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印章机及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从母公司采购智能印章机硬件配合自有软件后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研发和销售智能印章机，2017年-2019年，智能印章机由英泰产业生产继而销售给英泰技术，2020年开始由母公司生产并销售给英泰技术
PT WINTEC	子公司	主要面向印尼市场，提供商用结算软件、智能商用终端的咨询服务，销售母公司的智能商用终端	主要面向印尼市场，其产品购买自英泰贸易，属于贸易业务
英泰新领	子公司	主要从事烟草零售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也可以与母公司智能商用终端配套销售	购买母公司智能交易终端，集成烟草零售领域的应用软件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业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结

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部交易的规定。

(二) 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 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 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以及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和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软件，软件著作权人均为英泰软件，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0359	英泰软件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2018SR070366	英泰软件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2018SR068578	英泰软件

上述三款中间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如下：

项目	说明
中间件的作用	中间件提供了符合行业内主流标准的外围设备接口，只需对 POS 软件进行简单的配置就能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而不需要对 POS 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从而减少了软件的适配开发费用和时间。
中间件国际标准	国际零售技术标准协会发布了统一的 POS 外设架构和接口规范，即 UPOS 标准，它用 UML 语言定义，独立于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OPOS 和 JavaPOS 共享和遵循该标准，提供了 UPOS 标准的具体实现。 OPOS 标准基于 Windows 平台，独立于编程语言，而 JavaPOS 使用 Java 开发技术，独立于操作系统，为上层应用程序提供一套统一的相关 POS 设备接口。

项目	说明
发行人中间件功能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主要实现 Windows 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 Android 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与自助交易终端相关功能的接口和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条码扫描、摄像头、读卡器、防损警示灯和电子秤等外围设备。
发行人中间件应用机型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应用于 Windows 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应用于 Android 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应用于自助交易终端。

（2）英泰软件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

①成立软件公司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英泰软件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体考虑如下：

A、自主可控：中间件软件是按一定规范开发的驱动软件包，应用软件通过中间件软件访问智能终端的系列外围设备，中间件软件的质量、效率将直接影响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体验。通过自主设计中间件软件产品，对底层驱动进行设计优化，充分发挥硬件性能，为应用层提供最佳产品方案。

B、快速满足硬件产品更迭的升级需求：中间件连接软件和硬件，当硬件升级、操作系统升级时，相关中间件都需升级。在定制化产品需求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为了快速满足产品升级需求，厂商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为必然的选择。近几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终端产品升级迭代快，集成的功能变化多（如手机支付、人脸识别、防损需求等），自主开发中间件能够为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提供技术支撑。

C、服务便捷：通过开发中间件软件，发行人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利用该技术调用智能终端中间件软件，实现智能终端远程诊断、远程服务、应用远程部署，使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另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和《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英泰软件可以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间件软件与应用软件对研发人员技术要求不同。中间件软件研发人员不仅要懂底层硬件知识，也要熟悉上层应用软件开发逻辑，同时要了解应用场景需求，才能设计出高效的中间件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属于比较稀缺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将这部分人员独立管理，专注于中间件软件研发，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积累，形成长期竞争力。应用软件研发人员需要掌握软件工程技术，了解用户管理需求，这部分软件的研发必须紧贴用户，与公司其他业务一起面向市场，可以快速响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截至 2020 年底，英泰软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件，软件产品 5 项，申请的“能够自动识别水果品种的零售方法”“远程推送 shell 指令、CMD 命令”“POS 机巡检方法”等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英泰软件在嵌入式系统开发、AI 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与经验，为公司智能终端设计方面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支撑。

（3）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①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核算方式以及 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分为两类，一类为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另一类为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应

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9.87 万元、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8.5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24%、0.42%和 0.12%，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英泰软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中间件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终端设备配合使用，嵌入式软件不能脱离终端设备单独使用，终端设备如果没有嵌入式软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均搭载着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不再单独定价，也无法单独对外销售形成软件收入，因而公司披露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不包含该三款嵌入式软件的收入，内部交易软件金额与对外披露的软件收入金额无关联。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27.15 万元、286.80 万元、608.99 万元和 453.68 万元，公司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蚂蚁金服，2018 年-2020 年 1-6 月，来自蚂蚁金服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3 万元、477.20 万元和 265.97 万元，发行人内部交易软件产品与披露的技术服务收入无关联。

②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8.51	1.59%	117.35	4.73%	71.37	4.18%	19.87	2.21%
技术服务	453.68	38.91%	608.99	24.54%	286.80	16.81%	127.15	14.13%
其他	693.93	59.51%	1,755.39	70.73%	1,348.48	79.01%	752.91	83.66%

合计	1,166.12	100.00%	2,481.73	100.00%	1,706.65	100.00%	899.93	100.00%
----	----------	---------	----------	---------	----------	---------	--------	---------

公司对外披露的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主要构成为其他收入，该其他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的打印机、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因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与其他外围设备收入一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的软件主要包括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前台收银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18.51	79.91	67.89	13.59
前台收银软件	—	37.44	3.48	6.28
合计	18.51	117.35	71.37	19.8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与内部交易的三款软件产品无关联。

2 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件软件对公司的智能硬件产品具有专用性，各商用智能终端厂商的中间件软件均不兼容其他厂商的终端产品，因此无法单独销售，进而导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分析。

(1) 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软件交易价格及报告期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软件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353.98	344.57	350.89

软件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353.98	355.27	354.26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69.91	1,769.91	1,728.75	1,743.75

如上表，报告期内，内部软件交易价格保持稳定。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子公司英泰软件的三款软件产品仅销售给英泰产业或母公司，由英泰产业或母公司安装至智能商用终端硬件产品，打包对外销售，不存在软件产品单独定价或单独对外销售的情形，无市场销售价格，公开市场上也无法找到可比产品市场价格。

A、内部交易定性分析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每年组织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召开价格评审会，讨论确定年度内部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内部软件定价过程如下：

中间件软件与操作系统均属于基础软件，对智能商用终端产品正常运行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公司参照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采购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对外销售价格的比例，确定软件内部销售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 10%作为软件定价基础，同时考虑软件开发成本、功能升级，以及对应机型预计的销量、毛利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评审，从而确定年度内部软件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平均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17 年度	333.57	3,112.01	10.72%
2018 年度	285.08	3,057.37	9.32%
2019 年度	300.10	3,177.29	9.45%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20 年 1-6 月	258.11	2,983.40	8.65%

如上所示，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平均售价的比例为 10%左右，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软件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比例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44.5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877.57	11.97%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5.2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375.92	10.52%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28.75	自助交易终端	15,850.51	10.91%

b、2019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156.48	16.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416.79	10.36%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69.91	自助交易终端	7,265.30	24.36%

c、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829.19	12.5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090.38	11.45%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69.91	自助交易终端	5,640.27	31.38%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10%左右；2019 年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为 16.41%，占比偏高，是因本年度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其他年度偏低，如参考其他年度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本年度该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与其他年度接近。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10%左右。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内部交易价格稳定，但占对应机型的销售价格比例变动较大，分别为 10.91%、24.36%、31.38%，主要是因自助交易终端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向市场的最新产品，初期研发投入大、销量小，整机销售价格高。随着自助交易终端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材料成本不断下降，带动整机销售价格降低，使得内部软件价格占比升高。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在移动支付、AI 和防损技术方面的研发，研发投入较大，考虑到“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功能较多、开发成本较高及软件升级需要，所以该中间件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价格评审会审核确定了执行上述各年度内部交易价格。

B、从可比软件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来分析英泰软件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宝兰德（股票代码：688058）、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和普元信息（股票代码：688118）主营业务均为基础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英泰软件主营中间件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属于基础软件，产品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英泰软件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兰德	中间件软件	99.79%	96.46%	94.98%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 (包括中间件、云管理平台等)	90.57%	92.66%	89.50%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 (标准软件产品)	—	99.94%	99.93%
英泰软件	中间件软件	95.89%	98.35%	99.78%

英泰软件与可比公司均为软件企业，毛利率基本均在 90%以上，主要系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英泰软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C、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业务结算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2) 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除用于日常研发支出外，主要用于向母公司资金拆借和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 (含税) (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	------------------------------	---------------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 (含税) (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1,490.00	600.00
2019 年	3,487.64	3,127.76
2018 年	3,001.12	2,040.00
2017 年	24.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中科英泰及英泰产业的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匹配，差异部分为期末应收款。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57.64	342.40	176.53	—
加：收到母公司货款	600.00	—	—	—
收到英泰产业货款	—	3,127.76	2,040.00	—
其他收入或往来	81.22	150.35	0.22	0.02
收到税费返还	105.21	348.91	222.71	—
收到注册资本	—	—	—	200.00
减：研发活动现金流出	78.36	166.41	30.01	—
其他人员薪酬	100.49	46.30	5.75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0.00	150.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7	376.27	449.56	—
向母公司分红	—	1,668.90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母公司拆借资金	350.00	1,221.10	1,600.00	—
其他支出或往来	27.76	181.87	11.74	23.4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42.69	157.64	342.40	176.53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收到的货款除用于日常研发与经营、购置资产外,部分资金用于向母公司拆借,此外,2019 年,英泰软件向母公司分红 1,668.90 万元。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除存在在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外,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子公司除正常采购与销售业务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除在子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柳美勋	主要股东、董事长	2017 年-2019 年在英泰产业领取薪酬
焦丕敬	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否
殷良策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否
徐晓勤	主要股东	否
邱爱红	主要股东	2017 年-2019 年在英泰产业领取薪酬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前海基金	股东	否
中原前海	股东	否
姜美玲	主要股东	否
李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刘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化定奇	董事	否
王竹泉	独立董事	否
牟云春	独立董事	否
颜艳春	独立董事	否
路尔学	监事会主席	否
尤帅	职工监事	否
孙坤	监事	否
陈须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陈万兵	副总经理	否
马继伟	财务总监	否
徐晓明	财务经理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与子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除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正常销售与采购业务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英泰产业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智能终端的生产	客户：母公司（指中科英泰，下同），2020年1月开始英泰产业的全部生产业务转移至母公司； 供应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等。2020年开始，英泰产业所有生产业务转移至母公司，采购业务相应转移至母公司	否
英泰软件	负责中间件软件的研发与生产	客户：英泰产业、母公司； 供应商：无	否
英泰贸易	负责智能终端的出口业务	客户：CHINA-ISRAEL (D. L. S.) LTD. (以色列)、KJUBD Pty Ltd. T/A Qubed (南非)、ITALRETAIL SRL (意大利)、Forcom Sp. z o.o. (波兰)等出口客户； 供应商：母公司	否
绿苔数科	负责硬件配套应用软件和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客户：山东众聚恒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欧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供应商：无	否
英泰技术	主营智能印章机的销售业务	客户：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 供应商：母公司	否
PT WINTEC	主要负责印尼区域的智能终端销售	客户：PT. NEC INDONESIA、PT. DUTA PRATAMA TEKNOLOGI 等； 供应商：英泰贸易	否
英泰新领	负责烟草零售领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客户：中国烟草及下游零售端客户； 供应商：母公司	否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子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青岛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问询函》问题 6.2

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 2 的要求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上荣卓越、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发行人申报后无新增股东。上荣卓越、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荣卓越

根据上荣卓越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MA3R28UU6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上荣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R28UU63

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一号银都花园 7 号楼 1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英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荣卓越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荣卓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英壮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
2	刘清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上荣卓越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荣卓越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荣卓越的普通合伙人为徐英壮，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荣卓越的普通合伙人为徐英壮，根据徐英壮的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徐英壮，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为 37020219681230****，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2. 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靳海涛）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前海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7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2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4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50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50,000.00	100.00

根据前海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海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8205；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目前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270C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码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原前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2	杭州蒿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7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计			334,000.00	100.00

根据中原前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原前海已于2019年4月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E037；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46。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Y8J73N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荣卓越、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均为财务投资者，其投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2.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荣卓越与中科英泰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中科英泰股本由 84,559,998 元增资至 87,084,177 元，新增股本 2,524,179 元由上荣卓越认购，根据各方对中科英泰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认购对价 2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中科英泰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中科英泰股本由 84,559,998 元增资至 94,656,714 元，其中新增股本 7,572,537 元由前海基金、中原前海认购，根据各方对中科英泰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认购对价为 60,000,000 元。其中，前海基金支付增资款 40,000,000 元，认购中科英泰新增股本 5,048,358 股；中原前海支付增资款 20,000,000 元，认购中科英泰新增股本 2,524,179 股。

根据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增资后中科英泰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 7.5 亿元，并据此确定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118 号）及上荣卓越、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相关增资价款已经足额缴纳，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化定奇系由前海基金提名、并担任前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前海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外，上荣卓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荣卓越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荣卓越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荣卓越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基金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经营状态为存续。前海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8205；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前海基金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原前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经营状态为存续。中原前海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E037；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中原前海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荣卓越、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问询函》问题 6.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主要股东曾签署对赌等特殊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及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及披露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股份回购约定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签署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且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0 年 7 月 13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协议书，解除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中科英泰签署了《〈发行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

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一、发行人不作为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的当事人；二、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并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2. 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签署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荣卓越、主要股东与中科英泰签署《〈发行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上荣卓越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

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上荣卓越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一、发行人不作为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的当事人；二、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协议符合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并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之间以及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之间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符合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并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定位于软件企业，但 7 项核心技术均与软件相关；营业成本中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不到 5%，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同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税收优惠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2）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

1. 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核心业务不是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3%、90.91%、87.10%和 89.70%。

2. 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1）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3.28%、4.13%和 2.79%，占比较低是由公司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决定的。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上述产品均是以中央处理器（即 CPU 芯片）为运算存储单元，通过计算发出指令控制其他功能芯片及外围设备实现控制功能，均属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行业具有技术涉面广、技术集成度高和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等环节。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组件生产环节和整机生产环节，组件生产工艺以 SMT 为主；整机生产包括组件安装、软件灌装、整机检测及包装等环节。整个生产过程，除 SMT 工序外，不涉及昂贵的专用设备，生产工艺均为常规工艺，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低。

（2）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7.54	104.49	41.78	320.89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150.99	732.51	610.45	—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4.71	348.91	222.7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4.99	264.27	280.54	146.88
税收优惠合计	468.24	1,450.19	1,155.48	467.77
利润总额	2,973.67	3,634.15	4,363.37	3,007.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75%	39.90%	26.48%	15.55%

与发行人同处青岛市高新区的高测股份（股票代码：688556）主营光伏切割机，与发行人同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2019 年，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03.56	1,593.28	1,258.70
企业所得税优惠	100.71	422.30	398.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2.94	443.98	242.62
税收优惠合计	1,797.21	2,459.56	1,899.69
利润总额	2,928.71	5,757.75	4,681.96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1.37%	42.72%	40.57%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7.77 万元、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468.2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5%、26.48%、39.90%和 15.75%。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高测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

根据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智能商用终端行业为商业信息化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石基信息”）（002153）的控股公司，台湾振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桦电子”）（振樺電 8114）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崎”）（833640）和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通”）（870259）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经核查，上述竞争对手在年度报告中对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石基信息	主要从事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	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振桦电子	POS 销售点管理系统及其外围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	自助式服务设备、一体整合 POS 系统	工业电脑行业
广州中崎	商用 POS 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子收款机、商用票据打印机	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易捷通	商用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用 POS 机	商业零售领域中的电子信息产业
发行人	智能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智能商用终端、智能印章机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未有科创板的上市公司，亦未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相关表述。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是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包括：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医疗电子、金融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电子产品和融合创新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电子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是指：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的产品制造。包括电子出版系统：精密照排系统、轻印刷系统；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计算器；金融、商业、税务计算机应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银行自助终端、POS 机、税控机等；其他应用产品：汽车电脑报站器、汽车视频设备、电话计费器、会议视频系统等。公司产品属于商业应用产品：POS 机。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为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由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公司软件相关业务的核算方式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定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的依据充分。

3. 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软件企业认定的基本条

件需满足：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主要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系统中间件，一类为应用软件。系统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智能终端硬件配合使用，系统中间件不能脱离智能终端硬件单独使用，智能终端硬件如果没有系统中间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是包含系统中间件和硬件在内的整体产品，系统中间件不能单独对外销售，英泰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份成立，2018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系统中间件对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587.00 万元、3,086.41 万元和 1,318.5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1.06% 和 8.27%；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应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9.87 万元、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8.5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24%、0.42% 和 0.12%，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

公司软件收入占比不符合上述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未将所属行业定位于软件行业。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因此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的相关规定。

（二）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1. 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

（1）软件相关税收优惠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对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核算,核算方式准确。

②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5月17日下发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英泰软件符合上述优惠条件,2018年和2019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开始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是以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为核算依据,2020年1-6月数据以申报会计师审定数据为核算依据,核算依据准确。

2. 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1) 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定利润总额	1,277.18	3,084.74	2,575.67	-1.54
纳税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207.96	2,930.12	2,441.81	-3.46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纳所得税额	301.99	732.53	610.45	0.00
应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150.99	732.53	610.45	0.00
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131.54	732.53	610.45	0.00

其中，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150.99 万元，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19.45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申报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所致。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泰软件销售软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52.20	401.23	410.64	—
减：进项税额	0.23	22.23	0.25	—
软件销售额的 3%	35.12	92.59	76.99	—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16.85	286.41	333.39	—
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4.71	348.91	222.71	—
差异原因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
上年申报退税但在当年收到	48.17	110.68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申报但在以后年度退税	60.32	48.17	110.68	—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准确。

3. 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英泰软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在此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计算依据准确，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准确，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分类文件；

（2）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定位；

（4）查阅公司 ERP 系统，核实公司料工费分配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企业证书；

（6）获取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7)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准确性;

(8) 获取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享受软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 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不属于软件行业,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行业分类依据充分;

(2) 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税收优惠金额准确,公司相关纳税合法合规。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以及电子模组等,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2) 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

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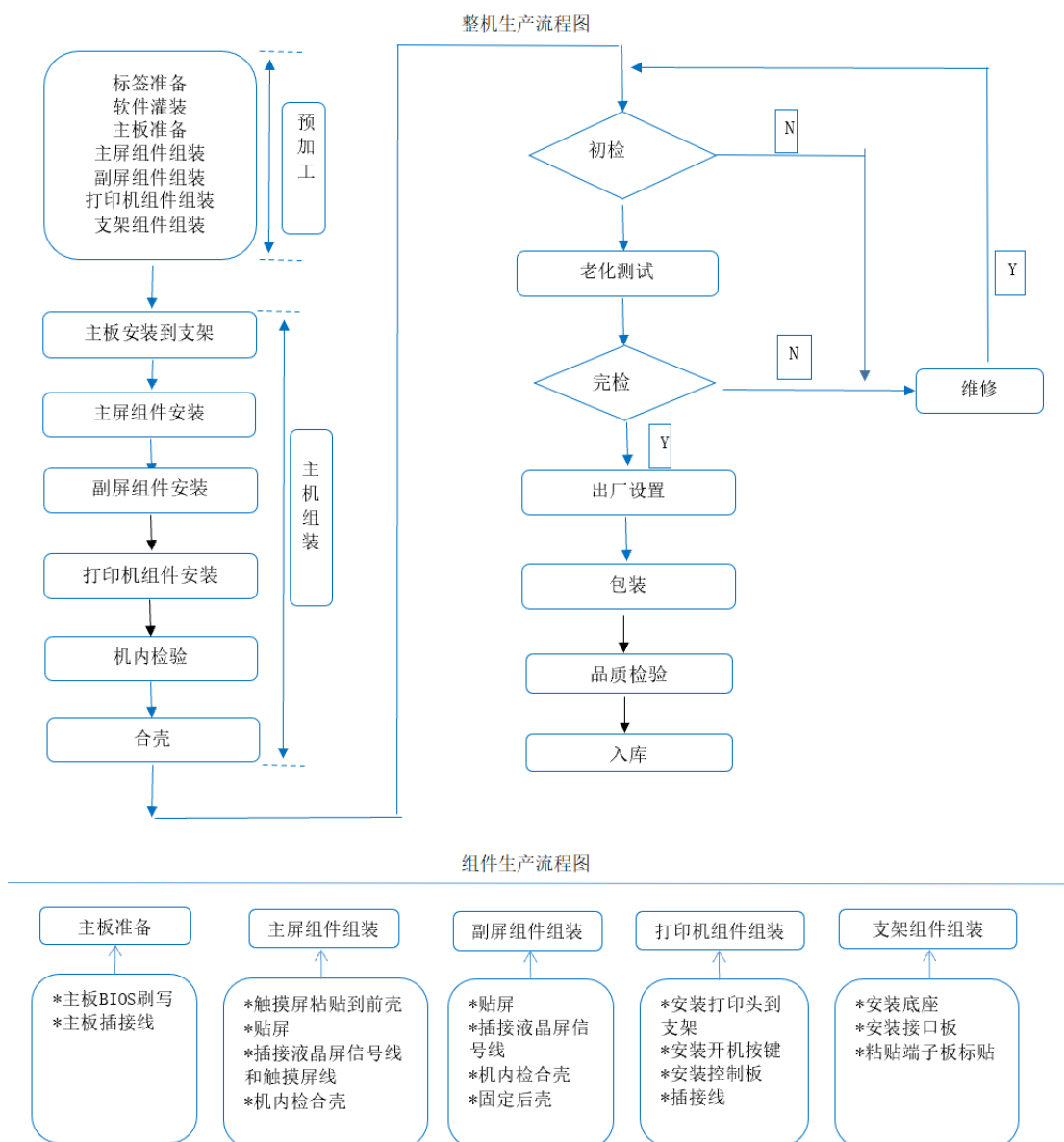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主管，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上述产品生产过程均包括组件生产环节和整机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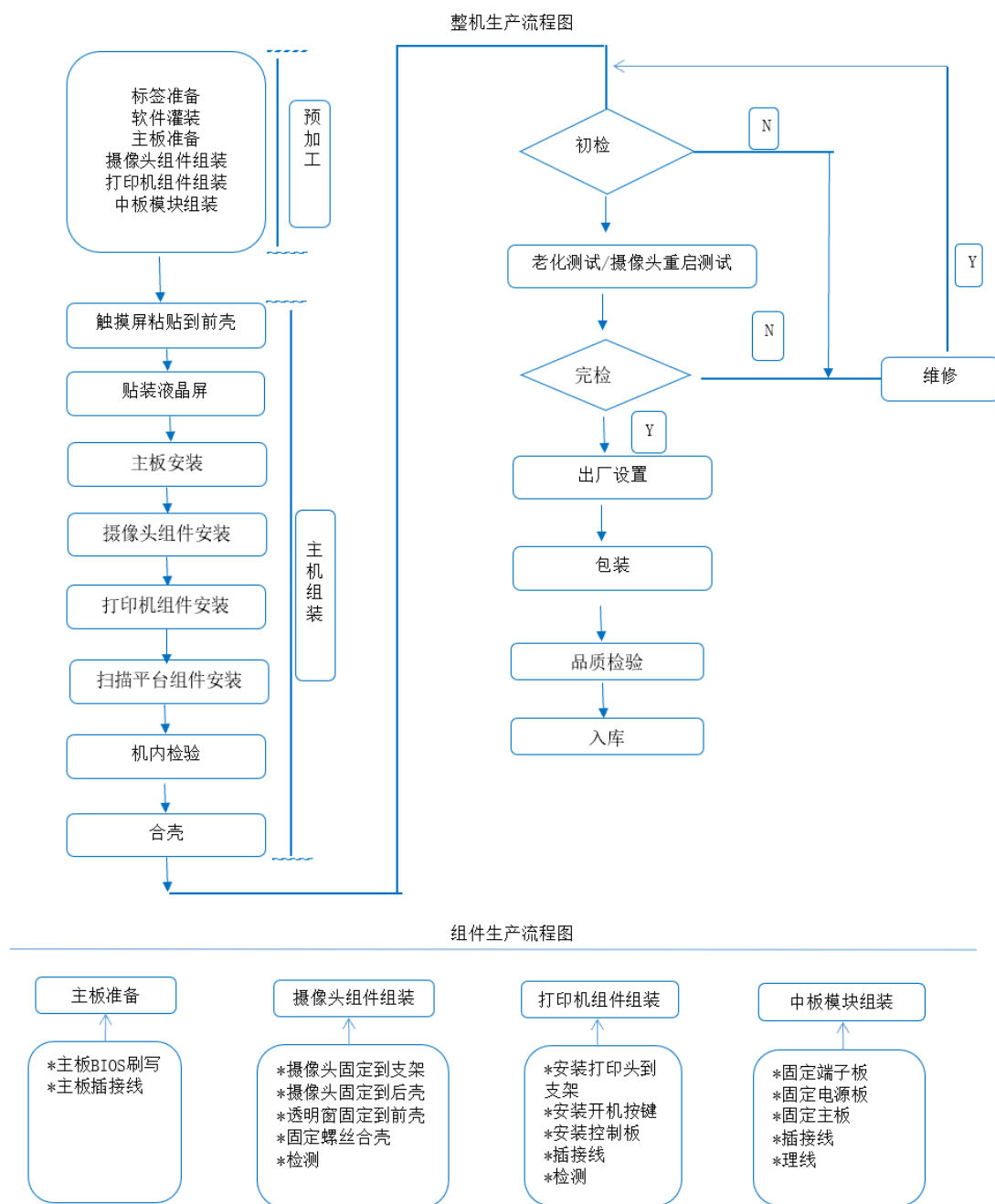
（1）智能交易终端

组件生产是整机生产的预加工工段，首先将外购的 PCB、IC、阻容器件等原材料通过 SMT、插件、波峰焊等一系列工序加工成板卡，灌装软件，再组装显示屏、打印机、键盘等各类组件；整机生产是指生产部门领取板卡、存储设备、结构件及各类组件后，按照作业文件流水作业，经过组装、初检、老化测试、完检、出厂设置等一系列工序，形成最终整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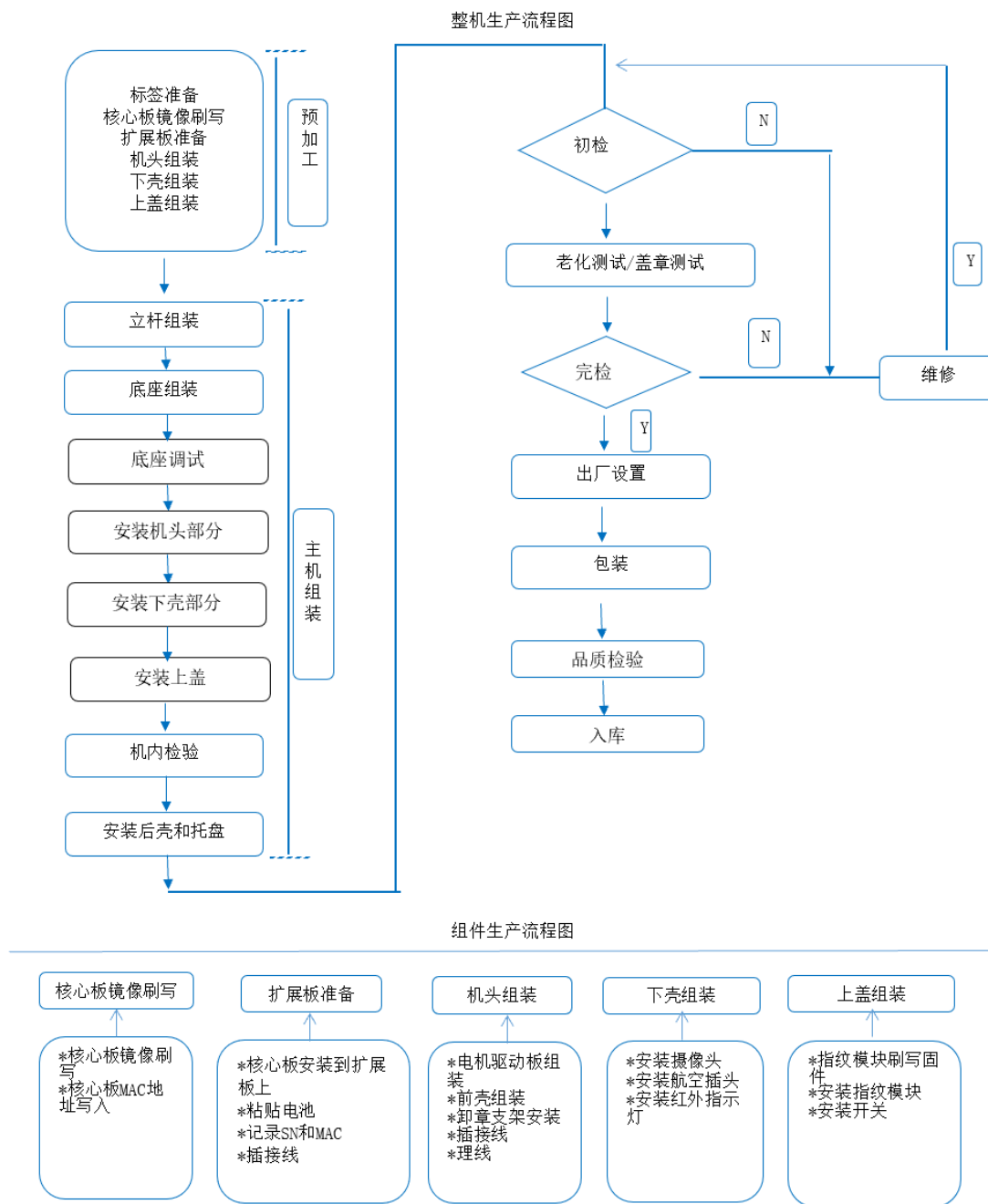
（2）自助交易终端

组件生产是整机生产的预加工工段，首先将外购的 PCB、IC、阻容器件等原材料通过 SMT、插件、波峰焊等一系列工序加工成板卡，灌装软件，再组装触控显示屏、摄像头、打印机、扫描平台等各类组件；整机生产是指生产部门领取板卡、存储设备、机柜及上述各类组件后，按照作业文件流水作业，经过组装、初检、老化测试、完检、出厂设置等一系列工序，形成最终整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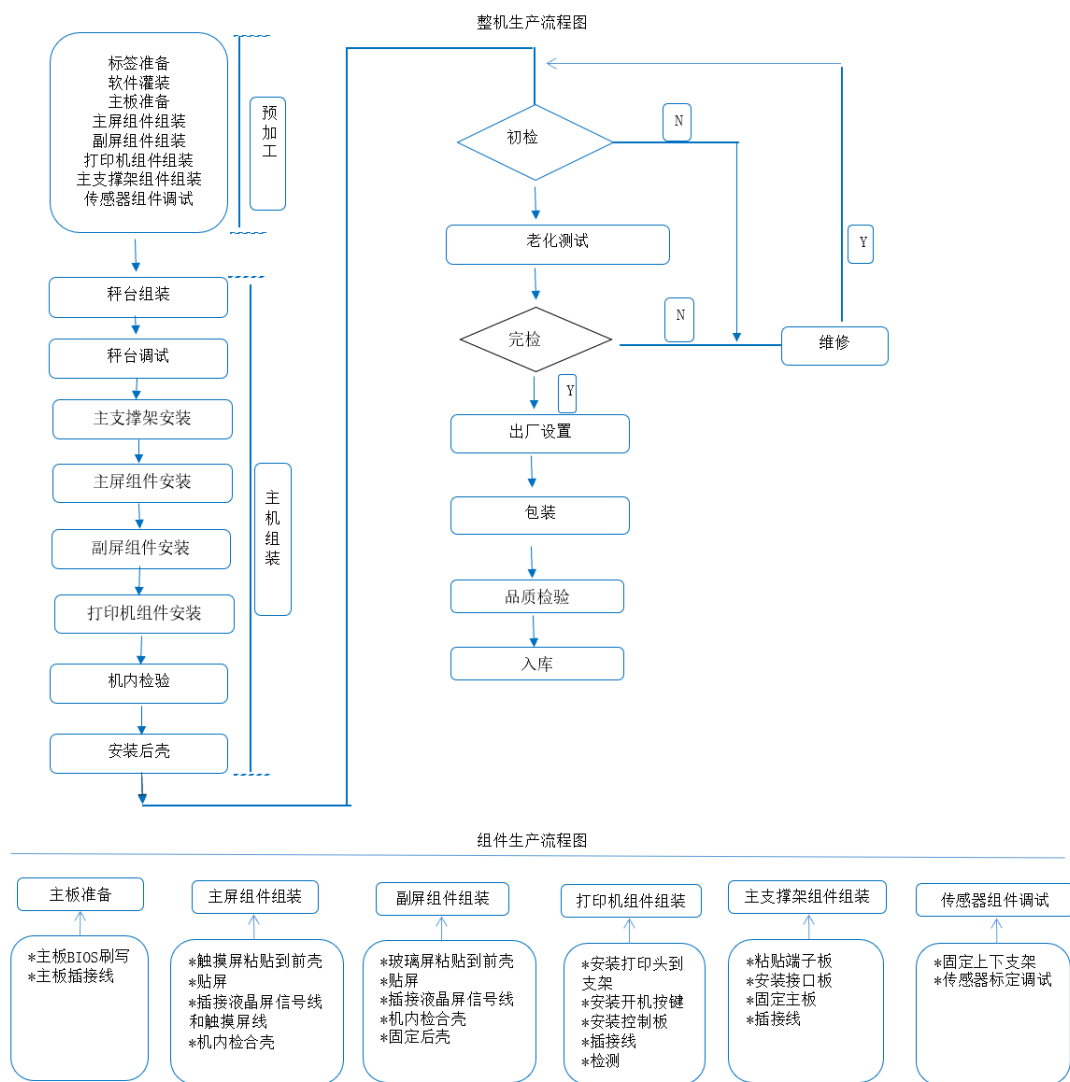
（3）智能秤

组件生产是整机生产的预加工工段，首先将外购的 PCB、IC、阻容器件等原材料通过 SMT、插件、波峰焊等一系列工序加工成板卡，灌装软件，再组装显示屏、打印机、主支撑架组件、传感器组件等各类组件；整机生产是指生产部门领取板卡、存储设备、结构件及上述各类组件后，按照作业文件流水作业，经过秤台组装、秤台调试、整机组装、初检、老化测试、完检、出厂设置等一系列工序，形成最终整机产品。



（4）智能印章机

组件生产是整机生产的预加工工段，首先将外购的 PCB、IC、阻容器件等原材料通过 SMT、插件、波峰焊等一系列工序加工成板卡，灌装软件，写入 MAC 地址、再组装显示屏、人脸识别摄像头、文件拍照摄像头、机头、立杆、底座等各类组件；整机生产是指生产部门领取板卡、存储设备、结构件及上述各类组件后，按照作业文件流水作业，经过立杆、底座、机头组装、初检、老化测试、完检、出厂设置等一系列工序，形成最终整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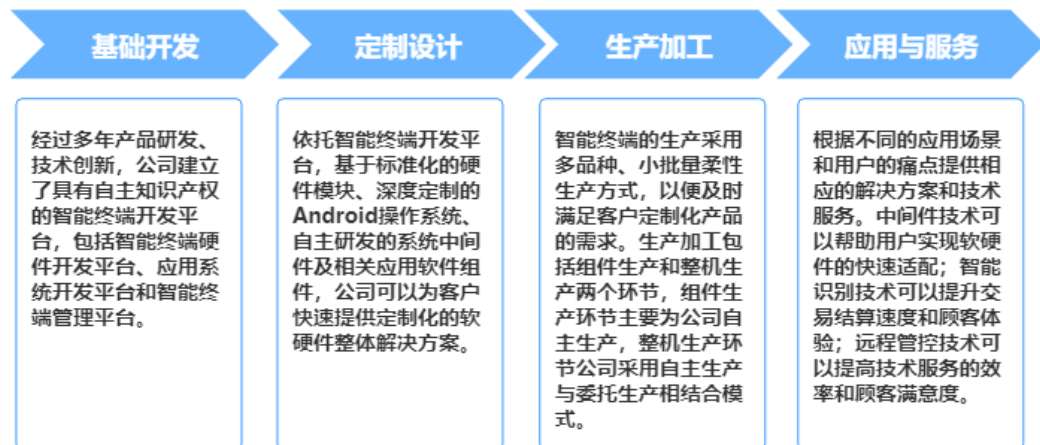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的需要，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完整业务流程包括“基础开发、定制设计、生产加工、应用与服务”四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公司完整业务流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流程及在流程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流程	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发挥的具体作用
基础开发	目标识别与运动限位结合的精准匹配技术	该技术用于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的硬件模块开发，包括打印模块和电机控制模块。打印模块主要是通过对电机的精准控制提高打印的速度；电机控制模块主要是通过采集数据建立模型，实现限位和行程位置反馈以及状态监测，并将执行的结果反馈给电机，实现智能化控制。
	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该技术用于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的硬件模块开发，包括处理器模块、触控模块、显示模块。处理器模块和显示模块可以使智能终端在各种严苛的环境下稳定运行；触控模块可以使智能终端的触控点击次数达到 500 万次以上。
	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	该技术用于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的硬件模块开发，包括称重模块、扫描消磁模块和 AI 防损模块。称重模块可以实现对商品的精准称量，精度可达 1/6000；扫描消磁模块实现自助交易终端上扫码和消磁的同步，达到防损目的；AI 防损模块则通过 AI 分析消费者的动作，出现异常及时报警。
	高性能、低时延的物品快速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用于应用系统开发平台的 AI 中间件开发，AI 中间件是基于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商品自动识别的人工智能中间件，可以集成到应用软件中，实现在交易过程中

流程	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发挥的具体作用
		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商品的功能,提高交易的速度和自助交易的可用性。
	松耦合、轻量化零售软件模块版本动态迭代部署技术	该技术用于应用系统开发平台的应用软件组件和云应用平台开发。应用软件组件是针对应用软件通用需求,分割出最小功能单元,并进行封装而组成的业务组件集,通过应用软件组件能够快速开发出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前端应用软件;云应用平台是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中、后台系统,支持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对接。
	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	该技术用于智能终端管理平台的开发,智能终端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智能终端的生命周期管理、APP 应用商店、智能终端远程升级和维护等。
	兼容多类型终端、多业态的零售业务中间件技术	该技术用于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的系统中间件开发,系统中间件的作用起到衔接硬件与应用软件的作用,对硬件层,起到驱动硬件工作的作用,对于软件层,提供统一接口,POS 软件进行简单的配置就能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不需要对 POS 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从而减少了软件的适配开发费用和时间。
定制设计	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该技术的作用是满足客户对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的定制要求,如 60°C 高温使用、-20°C 低温使用,95% 高湿使用,4 级抗静电要求,20,000 小时 MTBF,IP67 的防水防尘等级。
	松耦合、轻量化零售软件模块版本动态迭代部署技术	该技术的作用是满足客户提出的应用软件易于升级维护的需求,通过将功能需求进行最小化拆分,形成松耦合的模块、服务组件库,同时建立模块、组件升级策略,实现应用软件、系统静默升级,避免版本更新与使用状态的冲突。能够降低产品部署成本、提升部署效率,版本管理更清晰、高效。
应用与服务	兼容多类型终端、多业态的零售业务中间件技术	该技术的作用是帮助客户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减少软件的适配开发费用和时间。中间件起到衔接硬件与应用软件的作用,对硬件层,起到驱动硬件工作的作用,对于软件层,提供统一接口,POS 软件进行简单的配置就能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
	高性能、低时延的物品快速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的作用是帮助客户提高交易的速度和自助交易的可用性。基于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在交易过程中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商品的功能,目前公司智能终端的目标检

流程	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发挥的具体作用
		测准确率达到 97%以上，已经训练的商品识别速度在 200ms 以内。
	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	该技术的作用是提高技术服务效率、降低设备维护成本。通过将服务组件嵌入操作系统中，拥有系统级权限，实现在异构框架下的远程升级、应用推送，该技术采用断点续传方式进行下载，防止了设备断电关机等突发情况，采用 WebSocket 实现了与设备的即时通讯，使设备响应更加快速。同时远程控制台使用 HTML 相关技术实现网页端操控，无需下载任何软件，更灵活的使用和维护。

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具体产品中体现的作用如下：

（1）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发行人专有技术，主要用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包括大型商场、小型便利店、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加油站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复杂环境，要求产品具有高可靠性，主要体现在温湿度变化（例如：批发市场凌晨工作，环境温度会低于-10° C）、电磁干扰、连续长时间工作等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一套独有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例如：适用温度覆盖-20° C~60° C，一般产品为 0° C~50° C；采用对流和传导相结合的高效散热方式，使智能商用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达到 20,000 小时以上。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智能终端产品。

（2）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

该技术为发行人专有技术，用于消费者自助结算时防错扫、防漏扫，减少商家损失。该技术结合了图像识别、AI、称重和声光控制等技术，将扫描平台和消磁线圈一体设计，当扫描商品时，扫描平台发出的脉冲信号触发消磁线圈进行消磁，时间可以控制在 100 毫秒以内，未扫描的商品不消磁，离开商场时会报警，达到防损目的；同时利用 AI 技术分析用户的动作，用户完成扫描动作后，系统与扫描数据自动比对，不一致时通过警示灯进行提醒，从而达到防损目的。

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进行 AI 相关技术的研究，在动作识别的防损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助交易终端产品。

（3）目标识别与运动限位结合的精准匹配技术

该技术为发行人专有技术，用于打印机构和盖章机构的精准定位。该技术通过电压和电流采集模块、距离感应模块、图像识别模块等，采集数据并传递给中央处理器，利用中央处理器强大的运算能力对数据进行解析，建立二维、三维空间模型，实现传动机构运动过程中，三维空间定位、限位、行程位置反馈、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将需要执行的结果反馈给电机，电机驱动机构运行到指定位置。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智能终端产品。

（4）高性能、低时延的物品快速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用于零售场景商品的快速自动识别。传统商品识别主要是指在零售场景中，通过扫描条形码来识别商品种类、确定商品价格等信息；智能识别技术是通过图像识别、AI 技术，对商品的照片、视频进行分析，识别商品种类、确定商品价格等信息。通过该技术可以减少商家成本、提高用户体验，尤其是在自助结算场景，可以减少消费者扫描环节，提高结算效率。该技术具有高性能、低时延特征，高性能主要体现在识别率上，通过图像识别技术、AI 技术，根据不同商品特征，使用不同算法，使目标识别准确率达到 97%以上；低时延体现在商品识别速度上，商品识别速度在 200 毫秒以内。

目前，智能识别技术主要应用于烘焙、生鲜、水果等零售场景，各家采用的算法框架不同，都处于行业应用尝试阶段。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和智能秤产品。

（5）松耦合、轻量化零售软件模块版本动态迭代部署技术

该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用于应用程序的快速部署。该技术将应用程序功能模块进行最小化拆分，形成松耦合的模块、服务组件库，通过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建立模块、组件升级策略，实现应用程序、系统静默升级，避免版本更新与使用状态的冲突。通过该技术，能够降低产品部署成本、提升部署效率，版本管理更清晰、高效。

该技术为 SaaS 软件应用部署的必备技术，公司长远定位为整体解决方案商，掌握该项技术，为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打下技术基础。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系统。

(6) 兼容多类型终端、多业态的零售业务中间件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实现产品的快速定制。该技术通过搭建基本的零售业务模型，根据不同的业态（如超市、便利店、购物中心等）进行组合调整，结合不同类型终端硬件产品，快速形成相关业态的整体解决方案。该技术在软件开发行业具有一定通用性，由于公司同时拥有硬件产品设计技术，专注于相关智能商用终端领域，软件、硬件结合的设计框架具有一定行业竞争优势，从该角度讲，该技术具有一定专用性。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智能终端产品。

(7) 异构框架下的商用智能终端远程管控技术

该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主要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远程软件升级、硬件监控和维护等。该技术支持 Windows、Android 操作系统，通过将服务组件嵌入操作系统中，拥有系统级权限，实现智能终端状态监控、操作系统和固件远程升级、应用软件分发推送。该技术采用断点续传技术防止设备断电关机等突发情况的数据丢失；采用 WebSocket 实现了与设备的即时通讯，使设备响应更加快速。

该技术以软件为载体，对智能终端进行远程管控，利用该技术可以提高服务维护、软件升级效率，降低公司和用户成本，目前行业内只有部分厂商掌握该项技术。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智能终端产品。

3. 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金额、外购金额、销售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8,164.83	92.60%	652.02	7.40%	14,782.68	92.69%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4,559.79	87.49%	652.02	12.51%	8,337.16	52.27%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自助交易终端	2,282.99	100.00%	—	—	4,096.13	25.68%
智能秤	1,127.38	100.00%	—	—	1,872.92	11.74%
智能印章机	194.67	100.00%	—	—	476.46	2.99%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155.19	34.22%	298.34	65.78%	1,166.12	7.31%
合计	8,320.02	89.75%	950.36	10.25%	15,948.80	100.00%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4,538.50	95.63%	664.29	4.37%	25,420.64	91.11%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11,008.98	99.91%	10.11	0.09%	17,911.38	64.19%
自助交易终端	1,764.17	100.00%	—	—	3,303.70	11.84%
智能秤	1,283.88	66.25%	654.18	33.75%	3,087.62	11.07%
智能印章机	481.47	100.00%	—	—	1,117.95	4.01%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40.09	18.49%	1,058.42	81.51%	2,481.73	8.89%
合计	14,778.59	89.56%	1,722.71	10.44%	27,902.38	100.00%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6,555.25	98.39%	270.48	1.61%	27,971.10	94.25%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9,575.79	99.38%	59.99	0.62%	15,226.75	51.31%
自助交易终端	4,309.71	98.03%	86.51	1.97%	8,066.80	27.18%
智能秤	2,205.17	94.68%	123.98	5.32%	3,687.66	12.43%
智能印章机	464.58	100.00%	—	—	989.89	3.34%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315.41	33.31%	631.38	66.69%	1,706.65	5.75%
合计	16,870.66	94.93%	901.86	5.07%	29,677.75	100.00%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9,177.87	99.82%	16.71	0.18%	17,365.27	95.07%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7,640.21	99.78%	16.71	0.22%	14,440.47	79.06%
自助交易终端	91.46	100.00%	—	—	192.19	1.05%
智能秤	1,031.54	100.00%	—	—	1,757.52	9.62%
智能印章机	414.66	100.00%	—	—	975.08	5.34%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43.07	9.66%	402.98	90.34%	899.93	4.93%
合计	9,220.94	95.65%	419.69	4.35%	18,265.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终端产品，2017 年-2020 年 1-6 月，智能终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7%、94.25%、91.11%和 92.6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自产，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终端产品自产比例分别为 99.82%、98.39%、95.63%和 92.60%。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软件收入主要是自主研发的智能印章管理系统软件和前台收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收入等，不存在外购情形，其他收入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打印机、扫描枪、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电子模组、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仅提供了组成公司产品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并不能独立使用。公司掌握了高可靠性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PCB 设计、中间件开发、嵌入式软件裁剪，以及配套软件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编码、测试、运营和维护等技术，通过基础开发和定制设计环节得到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工艺参数，将相关图纸和工艺参数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需再经过组件加工和整机加工环节，整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公司并非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4. 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

（1）外购硬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主管，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

硬件主要包括板卡（主板、接口板、控制板、触控板等）、存储设备（硬盘、内存）、显示设备（液晶屏、显示器）、其他外设（打印机、键盘、钱箱、扫描枪等）、电子模组（扫描模块、射频模块、打印模块、指纹模块、摄像头、称重传感器等）、结构件（铸铝件、注塑件、钣金件等）等部件，上述硬件均为通用设备，是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实现的物理环境。公司外购硬件的具体作用如下表所示：

外购硬件	类型	是否自产	关键部件	具体作用
板卡	定制件	主板、触控板、显示板等主要由公司设计，委托供应商生产，接口板由公司设计自己生产	是	板卡是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后形成的半成品，它的主要作用是为实现某些特定或综合功能，比如运算、触摸、接口扩展、开关控制等，是智能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主板、触控板、显示板、接口板等。 1. 主板是以 CPU 为核心，主要负责传输各种电子信号，处理外围数据。公司智能终端中的各个电子部件都是通过主板来连接，正常运行时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和其他 I/O 设备的操控都必须通过主板来完成； 2. 触控板是对触摸屏反馈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计算出坐标位置，并反馈给智能终端的板卡； 3. 显示板的主要作用是完成从一种数字信号到另外一种数字信号转换，并同时在图像控制单元的控制下去驱动液晶屏显示图像； 4. 接口板的主要作用是智能终端扩展更多的接口来满足用户的需求，比如串口、USB 口、并口、钱箱口等。
存储设备	标准件	否	是	存储设备是用于储存信息的设备，通常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利用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智能终端存储设备主要包括内存和硬盘。硬盘主要是用来存放 ERP 软件、零售应用软件以及交易数据，而 ERP 软件、零售应用软件必须先加载到内存中才能运行。
显示设备	标准件 / 定制件	液晶屏为标准件，部分显示器由公司设计，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	是	显示设备是指跟显示有关的设备，是一种可输出图像或感触信息的设备，包括液晶屏、显示器等，主要作用是给用户提供一个可视化的界面，能够与用户进行互动。 1. 液晶屏是以液晶材料为基本组件，在两块平行板之间填充液晶材料，通过电压来改变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以达到遮光和透光的目的来显示深浅不一，错落有致的图像，而且只要在两块平板间再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实现显示彩色图像； 2. 显示器是电脑的输入输出设备，它是一种将一定的电子文件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

外购硬件	类型	是否自产	关键部件	具体作用
				的显示工具。
外围设备	定制件	均为公司设计开发,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	是	外围设备是指为了实现收银功能需要配合智能商用终端一起使用的外部设备的统称,主要包含打印机、键盘、钱箱和扫描枪等。 1. 打印机主要实现交易票据的打印功能; 2. 键盘是智能终端主要的输入设备,通过键盘向智能终端发送指令; 3. 钱箱主要是用来存储交易过程中的现金和票据; 4. 扫描枪主要是实现商品条码的识别和移动支付条码的识别。
电子模组	标准件	否	是	电子模组是安装在智能终端上的可以实现某些特定功能的模块的统称,包括扫描、打印、指纹、摄像头、称重等模块。 1. 扫描模块主要是实现商品条码的识别和移动支付条码的识别; 2. 打印模块主要实现交易票据的打印功能; 3. 指纹模块主要实现指纹识别功能; 4. 摄像头模块主要实现人脸识别、物品识别和刷脸支付功能; 5. 称重模块主要实现商品称重功能。
结构件	定制件	均为公司设计开发,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	是	结构件是指智能终端中具有支撑、连接、防护和标识功能的零部件统称,主要包括铸铝件、注塑件、钣金件等。 1. 铸铝件强度高,主要起支撑和防护作用,比如智能秤铝支架,构成了智能秤的躯干部分,是智能秤能稳定操作的关键部件; 2. 注塑件主要是作为外壳使用,起防护和隔离作用,比如显示器前壳和后壳,主要作用就是保护液晶屏和防止灰尘进入智能终端内部; 3. 钣金件一般用于造型简单的外壳或者部件之间的连接,比如端子板,主要作用就是连接外壳和板卡,实现接口的防护。

上述外购硬件均为公司产品的关键部件,在公司产品应用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主要是因上述部件作为公司产品的基础功能单元,是公司产品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部件。其中硬盘、内存等标准件,由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主板等各类板卡、显示器、外围设备及结构件等均为公司定制件,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定制设计的基础上,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或部分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购买

原料或设定参数进行加工制造。

（2）外购软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主管，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件主要为 Windows 操作系统。

公司出厂智能终端产品按照 CPU 架构分为 ARM 和 X86 两种，基于 ARM 架构的智能终端运行公司自主裁剪的 Android、Linux 等操作系统；基于 X86 架构的智能终端主要运行 Windows 操作系统。操作系统作为计算机设备的系统软件，在公司产品正常运转过程中起到关键和核心作用。

Android 操作系统为开放源代码的免费操作系统，最初主要使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后来延伸到家电、汽车和各类智能终端，由美国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不同，公司对 Android 操作系统进行定制化的裁剪、编辑和优化，在产品出厂前预装；Windows 操作系统是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部分由公司采购后随智能终端销售，部分由客户自行购买安装；Linux 是一种免费使用的开放操作系统，多数由客户自行安装。

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涉面广、技术集成度高和技术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涵盖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百货、购物中心、生鲜连锁店、烘焙店、农贸市场及餐饮娱乐等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必须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发展和变革趋势，针对不同细分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生产加工、硬件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方案优化到升级扩容等内容。公司从订单获取、产品试样、批量生产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完整业务流程包括“基础开发、定制设计、生产加工、应用与服务”四个环节，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

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及在产品和服务中发挥的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之“一、发行人说明（一）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

（2）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

① 行业发展角度分析

智能是智慧和能力、是知识与智力的总和。不同领域，智能的理解不同，在人类社会，以知识为智能行为的基础，通过获取知识并运用知识求解问题的能力即智力。在计算机领域中，把具有一定人类行为的模仿能力的设备，通常称为智能设备。设备的智能同样以知识为基础，相关知识领域包括语音、图像、视频、学习进化等，对应智能行为包括语音语义识别、图像识别、视频流检索、深度学习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为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以下 5 个阶段：

项目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时间	1880~1950 年代	1960~1970 年代	1980~2000 年代	2010 年代	2020 年代
名称	机械收款机	电子收款机	POS 收款机	智能商用终端	新一代智能商用终端
技术支持	机械技术	半导体技术、打印技术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支付技术	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
CPU 架构	—	单片机	X86	X86、ARM	X86、ARM
操作系统	—	—	DOS、Linux、Windows	Windows、Android、Linux	Android、Windows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支付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以及 Android 操作系统在计算机电子设备，尤其是移动电子设备上的广泛应用，使得行业内企

业纷纷利用最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智能商用终端通过不断的技术演变，以麦克风、摄像头、触摸屏、扫描模块等为传感器，代替人类的耳朵、眼睛、皮肤等，从而使智能商用终端具有一定的语言能力、认知能力、逻辑能力等。例如，通过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消费者站在柜台前，结算系统立刻可以判断出对方是否为本店会员，相应做出语音提示；根据消费者的消费记录分析个人需求，结合店内促销政策进行个性化推荐，消费过程体验更加愉悦；通过人脸识别、移动支付、物品识别，可以设计出各式各样的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的智能商用终端产品。

② 公司产品角度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主营产品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在智能方面的体现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技术支持	功能	客户群体	智能体现
智能交易终端	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	集成触控、打印、条码识别、读写卡等功能	便利店 专卖店 百货 餐饮等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4G 上网、人脸识别、移动支付和刷脸支付，可以提高结算效率，实现门店精细化管理。
自助交易终端	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	集成触控、打印、人脸识别、图像识别等功能	超市 百货 便利店等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4G 上网、人脸识别、移动支付和刷脸支付，不仅能够有效提升购物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同时能够降低人工成本、整合收银数据，助力零售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智能秤	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	集成触控、打印、条码识别、称重、人脸识别、图像识别等功能	生鲜超市 食品专卖店 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等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4G 上网、人脸识别、移动支付、刷脸支付和 AI 物品识别，可以实现称重管理一体化，与商品识别软件相结合，有效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
智能印章机	计算机、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	集成触控、RFID、人脸识	政府部门 集团化企业等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4G 上网、人脸识别和 AI 物品

产品类别	技术支持	功能	客户群体	智能体现
	自动控制等技术	别、指纹识别、图像识别等功能		识别，最大限度地保证印章的使用安全，提高印章使用效率。

随着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的发展，以及移动支付、刷脸支付、商品识别、语音识别功能的日益完善，新一代智能商用终端将更加具有自学习能力，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目前各个品牌厂商都在布局智慧零售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从 2017 年开始积累 AI 技术，相关创新产品初步得到客户认可，目前在烘焙、水果蔬菜等领域开始推广应用，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为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青岛市商务局签署的《青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升级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满足 3 处批发市场（抚顺路、华中和城阳批发市场）总计不低于 850 台批发市场追溯自助交易终端设备（即 Anypos60）使用服务，满足 3 处批发市场追溯交易数据传输的无线网络、配电与机房设备等配套设施升级维修、更新与使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安全、系统运行安全、数据资料安全等。2020 年 6 月 28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了分项验收报告，对抚顺路批发市场和华中批发市场项目验收通过，公司据此确认智能秤 Anypos60 型号产品收入 485.84 万元，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6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确认该项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将上述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构建了 4 大系列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智能秤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在公司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架构上推出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公司将上述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工序；
- (2) 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生产及采购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各个业务流程；
- (4)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完整业务流程及作业工序；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6)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书、验收报告等资料；
- (7) 获取公司主要科技成果鉴定报告；
-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约定；
- (9) 查阅公司 ERP 系统，核实公司产品自产和外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完整业务流程包括“基础开发、定制设计、生产加工、应用与服务”四个环节，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公司不是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公司外购软件、外购硬件提供了组成公司产品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是公司产品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部件，均为关键部件。作为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公司产品智能主要体现在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方面。

(2)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系统集成收入包含智能秤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其中尚未形成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海信商用为发行人的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股东、多名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海信商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海信商用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海信商用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涉及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商用”）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但是公司与海信商用同属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国内最终用户群体均为零售百强企业和区域零售龙头企业，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智能商用终端上游原材料包括主板、硬盘、显示器、电子模组、外围设备等通用电子部件，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则供应商较多，但亦不排除供应商重叠的可能性。

海信商用为非上市或挂牌企业，其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海信商用为上市公司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石基信息 2019 年年报披露：海信商用负责生产、制造、销售多种商用硬件设备和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可适用于各种商业业态，包括为石基大消费生态圈的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的软件用户提供与软件紧密结合优化的配套硬件，在国内商用收款机品牌市场居领先地位。海信商用的收入类型包括产品收入（POS 产品、金融 POS 产品、彩票机等）、项目软件收入、项目硬件收入、项目服务费收入等；海信商用官网显示：海信商用产品覆盖了商用收款机、衡器、商业软件、智慧零售设备、体育彩票终端等，为企业用户提供产品、管理咨询、信息化运维在内的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海信商用拥有 14 个销售大区，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在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拥有直属服务机构。

基于海信商用上述公开信息和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整体特点，可以推测出公司

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 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

根据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信商用原为海信系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被上市公司石基信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石基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目前石基信息持有海信商用 82.7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海信系企业（包含海信商用）的履历情况及离职原因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曾任职于海信系企业名称	在海信系企业离职时间	在海信系企业离职原因	是否涉及同行业企业
柳美勋	董事长	青岛海信电器公司、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	晋升空间有限，另谋发展	是
焦丕敬	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2004.04	工作频繁调动，不适合本人职业发展	是
殷良策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信电器公司、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	晋升空间有限，另谋发展	是

姓名	职务	曾任职于海信系企业名称	在海信系企业离职时间	在海信系企业离职原因	是否涉及同行业企业
徐晓勤	主要股东	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5.05	照顾家庭	否
邱爱红	主要股东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08.10	照顾家庭	否
姜美玲	主要股东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8.08	照顾家庭	否
刘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2.01	学业进修	否
陈须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北京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2004.11	劳动合同到期，另谋发展	是
路尔学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	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协商离职	否
孙坤	监事、服务总监	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004.05	因工作需调动至北京，本人不愿前往而离职	否
董永乐	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	谋求更好的职业发展	是

2. 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殷良策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615.2	2013.11.06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4.8	2013.11.11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4.4	2013.11.11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410074137.1	2014.03.03
	发明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599.7	2013.11.06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2.9	2013.11.11
	发明	带有双导轨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07.1	2013.11.06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	ZL201310543423.3	2013.11.06
	发明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	ZL201310548544.7	2013.11.08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1.0	2013.11.11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3.3	2013.11.11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41.9	2013.11.06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ZL201310543447.9	2013.11.06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智能移动设备的收银通信装置及收银系统	ZL201420377365.1	2014.07.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刘福利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6.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智能服务终端系统	ZL201830075189.X	2018.02.27
孙坤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管建鹏	实用新型	新型散热结构主机	ZL201920192928.2	2019.02.12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外观设计	智能印控机	ZL201930733836.6	2019.12.27
尤明强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2.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公章、智能公章及其系统	ZL201520719849.4	2015.09.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刷脸支付系统	ZL201921603329.1	2019.09.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刷脸支付系统的支撑机构	ZL201921603336.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	ZL201630019841.7	2016.01.20
	外观设计	一体式 POS 机	ZL201730077410.0	2017.03.16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带打印功能和扩展底座	ZL201830719735.9	2018.12.12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双镜头刷脸盒子	ZL201930526580.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机	ZL201630528658.X	2016.11.03
董永乐	外观设计	智能收银机	ZL201930733989.0	2019.12.2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取得的授权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究项目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殷良策	董事、副总经理	2015-2016 年参加《移动盖章机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区块链技术、支持移动支付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刘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参加《台式盖章机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孙坤	监事、服务总监	2012 年参加青岛市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智能公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3 年参加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自助交易终端》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5 年参加《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6 年参加《二代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管建鹏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 年参加《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交易终端 II 代》项目； 2017 年参加《云 pos-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8 年参加《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尤明强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室主任	2008 年参加《超高频多协议 RFID 读写器模块的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董永乐	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英泰果蔬识别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是基于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研发架构下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3. 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核心技术人员董永乐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

管理人员均未曾与海信系企业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争协议的情形。

根据董永乐说明，其在发行人处参与的《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等项目均与其在海信系企业从事软件开发内容无关，其在发行人工作不涉及其在海信系企业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权利义务应该是相互的，若员工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则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海信系企业未向包括董永乐在内的上述人员支付过竞业禁止的补偿金，且上述人员从海信系企业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海信系相关企业和人员从未对柳美勋、殷良策、焦丕敬等上述人员的在中科英泰任职的行为提出过异议。海信商用作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一直以来理应知悉公司的存在并了解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运营管理人员，其从未对公司创始人从事智能商用终端相关业务提出过异议，也未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就竞业行为产生过纠纷。

因此，除董永乐外，公司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均未曾与海信系企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董永乐虽与海信系企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但海信系企业未向董永乐支付经济补偿金，竞业禁止协议未实际执行，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董永乐从海信系企业离职时间已经超过两年，双方未就该事项产生纠纷。

综上，公司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与海信商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竞争对手年度报告、官网信息等公开资料；

(2) 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从业经历；

(3) 获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4) 获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事宜的专项访谈笔录；

(5) 查阅公司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等；

(6)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的清单和专利证书；

(7)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1) 公司与海信商用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可能性。基于海信商用公开信息和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整体特点，可以推测出公司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2) 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系企业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与海信系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大客户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成立。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

根据浙江乐檬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以及期末结存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并范围包括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8	731.62	283.84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13	69.74	72.17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57.28	70.09	355.68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71	184.31	—	—
合计	382.71	647.29	871.46	711.69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述四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宁波高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75%；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5%；宁波新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5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40%；俞宏伟：30%；董伟：3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零售等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3 年 12 月	1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100%	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服务；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注：宁波高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为张海波（持股 33%）、俞宏伟（持股 33%）、董伟（持股 33%）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根据对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四家客户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波，主要股东包括张海波、俞宏伟和董伟等人，因而披露时将上述四家公司合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展会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 2017 年浙江乐檬成立之前已经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组织架构的调整，导致向公司的采购主体变动较大，目前浙江乐檬及其下属公司的架构调整已完成，2020 年开始将主要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 2014 年即与浙江乐檬的其他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旗下四家公司均与发行人产生购销业务，2020 年开始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乐檬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浙江乐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浙江乐檬共有三名股东，其中宁波高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其 75%的股权，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宁波新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宁波高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俞宏伟	33.00%
张海波	33.00%
董伟	33.00%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海波	40.00%
俞宏伟	30.00%
董伟	30.00%
合计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宁波新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海波	80.25%
杨云兵	4.50%
郑寅	4.50%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徐玉兰	1.50%
王强	1.50%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薛福迪	0.75%
杨钦	0.75%
马琳	0.75%
王红霞	0.75%
郑姣	0.75%
张琛宏	0.75%
柴华军	0.75%
金洪波	0.75%
锯箭	0.75%
合计	100.00%

根据浙江乐檬、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客户，在企查查、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投资设立 PTWintec、英泰伟略，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2）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1、PT Wintec Asia Pacific

2019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149），确认发行人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9 月 29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19]58 号），对发行人联合其它投资人在印度尼西亚新设贸易服务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它投资人在印度尼西亚新设贸易服务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外资备[2019]67 号），同意发行人联合其它投资人在印度尼西亚新设贸易服务公司项目的境外企业名称由“PT Wintec Asia Pasific”变更为“PT Wintec Asia Pacific”。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设立 PT Wintec 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2、英泰伟略

2019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英泰贸易核发《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150 号），确认英泰贸易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9月29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英泰贸易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19]56号），对英泰贸易联合其它投资主体在香港新设参股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30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英泰贸易核发《关于同意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其它投资主体在香港新设参股公司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外资备[2019]68号），同意英泰贸易联合其它投资主体在香港新设参股公司的境外企业名称由“英泰伟略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泰伟略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2019年设立英泰伟略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二）PT 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PT Wintec 成立于2019年6月，成立后公司逐步开始开展业务，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PT Wintec 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到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PT Wintec 处于亏损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PT Wintec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产是否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如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房产是否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如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0、12、1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

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三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其有权出租租赁房产，若因出租房产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其承诺予以赔偿。

其中，第 10、12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宿舍，发行人确认，若不能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租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很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14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发行人确认，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

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向出租方索赔；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可向主要股东要求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

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关联方

（1）青岛智合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赢”）

根据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合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智合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T4BN66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100号盘谷创客空间C座30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丕敬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注销前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合赢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丕敬	400.00	33.33
2	柳美勋	400.00	33.33
3	殷良策	40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2）青岛智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胜”）

根据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合胜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智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T564WX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100号盘谷创客空间C座30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福利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合胜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福利	200.00	15.38
2	陈万兵	150.00	11.54
3	李鸿一	100.00	7.69
4	路尔学	100.00	7.69
5	赵国云	100.00	7.69
6	李永红	70.00	5.38
7	张瑞勇	70.00	5.38
8	陈须常	50.00	3.85
9	张艳芳	30.00	2.31
10	孙坤	30.00	2.31
11	田国昶	30.00	2.31
12	鲁继东	20.00	1.54
13	李勇	20.00	1.54
14	巫峻	20.00	1.54
15	刘成	20.00	1.54
16	管建鹏	20.00	1.54
17	杨卫兵	20.0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李现伟	20.00	1.54
19	褚童进	20.00	1.54
20	韩方全	20.00	1.54
21	王军伟	20.00	1.54
22	王弘晔	20.00	1.54
23	尤明强	20.00	1.54
24	王沛	10.00	0.77
25	张绪刚	10.00	0.77
26	迟卓勋	10.00	0.77
27	李树龙	10.00	0.77
28	黄德	10.00	0.77
29	张志刚	10.00	0.77
30	张瑞	10.00	0.77
31	王永波	10.00	0.77
32	吴建存	10.00	0.77
33	董云森	10.00	0.77
34	尹全	10.00	0.77
35	李振龙	10.00	0.77
36	战祥强	10.00	0.77
合计		1,300.00	100.00

（3）青岛智慧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谷”）

根据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慧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智慧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T6N5J1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302
法定代表人	徐晓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慧谷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合胜	1,300.00	52.00
2	智合赢	1,199.00	47.96
3	徐晓勤	1.00	0.04
合计		2,500.00	100.00

2. 转让的关联方

（1）苏投赛尔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投赛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UR4UW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东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尔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智能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苏投赛尔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708.30	70.83
2	闫鹏真	236.10	23.61
3	钱尔卓	55.60	5.56
合计		1,000.00	100.00

（2）鲁创软件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鲁创软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鲁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7027773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李山东路 11 号中南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706 户
法定代表人	杜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维护服务，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办公耗材、包装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鲁创软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成	198.00	99.00
2	杜鹃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智合赢、智合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智合赢、智合胜自成立以来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规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将该等公司注销。

鉴于智慧谷的股东包括智合赢、智合胜拟进行注销，因此，将智慧谷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监事路尔学出具的说明，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作为发行人监事，为规范对外投资，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鲁创软件股权予以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投赛尔系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英泰技术以及闫鹏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目的是在长三角地区推广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后因苏投赛尔经营方向调整，与公司投资初衷不一致，英泰技术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苏投赛尔股权转让给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如下：

（1）智慧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慧谷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8 月 9 日，全体投资人徐晓勤、青岛智合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智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智慧谷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8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413 号），准予智慧谷注销登记。

（2）智合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合赢通

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体投资人殷良策、焦丕敬及柳美勋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智合赢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8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416 号），准予智合赢注销登记。

（3）青岛智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合胜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体投资人褚童进、路尔学、陈万兵、孙坤、张瑞、李振龙、张瑞勇、刘成、王沛、张艳芳、韩方全、张志刚、李现伟、鲁继东、董云森、刘福利、李鸿一、李树龙、王永波、黄德、尤明强、张绪刚、吴建存、管建鹏、田国昶、赵国云、战祥强、李勇、迟卓勋、李永红、尹全、巫峻、王军伟、杨卫兵、王弘晔、陈须常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智合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477 号），准予智合胜注销登记。

智慧谷、智合赢、智合胜履行的简易注销程序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

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和《青岛市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青工商企规[2017]1 号）的规定。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注销关联方银行流水、转让关联方的说明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即焦丕敬、路尔学、柳美勋、殷良策、刘福利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注销及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四、《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存在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情况，招股书仅披露了 2019 年，公司向智汇方象采购软件的金额为 165.52 万元，主要是向其购入惠管家软件源代码，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2）关于收购股权，2017 年 7 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的股权，收购股权总金额为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85%。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英泰技术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亏损 46 万元；（3）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方包括柳美勋和邱爱红、焦丕敬和徐晓勤、殷良策和姜美玲等，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及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3）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

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4）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5）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苏投赛尔股权，在统计 2019 年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时，未将 2019 年 5 月-12 月的交易金额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 2019 年度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更正披露如下：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投赛尔、智汇方象、鲁创软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	关联方	金额（万元）
----	-----	--------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	苏投赛尔	26.07	30.50	47.65	—
销售商品及服务	智汇方象	0.96	8.91	6.52	—
购买商品	智汇方象	—	165.52	1.32	—
委外研发	鲁创软件	18.70	49.51	24.30	—

1. 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1) 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苏投赛尔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苏投赛尔主营软件及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投赛尔销售智能印章机及配套的软件产品，由苏投赛尔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②根据智汇方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主营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批发，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商用终端产品后，安装其应用软件后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①苏投赛尔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65 万元、30.50 万元和 26.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和 0.1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台式盖章机系列	6,194.69	6,653.46	-6.90%
2020 年 1-6 月	移动盖章机系列	849.56	1,021.29	-16.82%
2020 年 1-6 月	智能印控机系列	3,805.31	3,826.13	-0.54%
2020 年 1-6 月	智能印章系列	849.56	849.56	0.00%
2019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5,894.26	6,977.74	-15.53%
2019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864.21	897.48	-3.71%
2018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4,809.90	5,278.29	-8.87%
2018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656.41	884.15	-25.76%

发行人为开拓智能印章机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与苏投赛尔约定了比经销商平均单价略低的经销价格，发行人向苏投赛尔的销售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智汇方象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2 万元、8.91 万元和 0.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和 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18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9,064.04	10,342.92	-12.36%
2019 年度	智能秤 2420S	3,185.84	2,722.95	17.00%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1,460.18	987.83	47.82%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AIPOS100			
2019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4,681.12	6,506.74	-28.06%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WIN1000	2,345.14	2,618.99	-10.46%
2020 年 1-6 月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4,778.76	5,082.32	-5.97%

如上表，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经销商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秤 2420S 的价格高于经销商平均价格，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包含 WIFI 模块，因而价格略高；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交易终端 AIPOS100 价格较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高，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含有摄像头，导致单价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智能交易终端 WIN1000 价格较低，同样也是配置差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智汇方象的产品价格公允。

2. 向智汇方象购买软件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与智汇方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公司以 165.52 万元的价格向智汇方象购买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智汇方象主营支付相关的应用软件及 ERP 系统，公司向其采购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主要用于前台收银软件和 SaaS 零售管理系统的研发，提升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智汇方象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的销售价格为 270 万元（含税），由于购买方为境外企业，境外技术转让的相关费用及售后服务条款不同，因此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相比较为高，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采购源代码的价格公允、合理。

3. 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期间	委外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1	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	2018.01-2018.12	设计服务	2.10
2	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2.71
3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5.00
4	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17.00
5	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5.00
6	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	2019.01-2020.06	设计服务	3.20
7	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	2020.01-2020.12	设计服务	17.50
总计		—	—	92.51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外观设计需求较多，存在委托外部公司设计产品备选外观的情况，作为公司外观设计能力的补充。鲁创软件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外观、用户 UI、应用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外观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委托鲁创软件进行了相关设计服务，公司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及项目进度支付委托开发相关费用，委托研发服务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4. 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

1. 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英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收购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转让方众英鸿泰出资合伙人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汇会计师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英泰技术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实收资本为 92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 8,862,982.0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 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

①英泰技术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英泰技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英鸿泰将其持有的英泰技术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需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股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英泰技术 85%股权。

(3) 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即按照实际支付价款或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②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核算合法合规。

②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英泰技术主营智能印章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后均可对英泰技术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业务无影响，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收购英泰技术 25%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 25%股权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1.61	-11.39	-53.38	-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14	3,751.74	4,244.20	2,641.74
占比	-0.44%	-0.30%	-1.26%	-0.48%

如上表，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2. 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

(1) 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0	60.00	850.00	85.00

(2) 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

本次收购完成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英泰	850.00	85.00
2	赵国云	100.00	10.00
3	巫峻	20.00	2.00
4	董云森	10.00	1.00
5	刘增刚	10.00	1.00
6	李振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英泰技术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持有英泰技术 85%股权，为英泰技术控股股东，且英泰技术共有 5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发行人董事柳美勋、李永红、焦丕敬和殷良策，发行人董事占英泰技术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

(3) 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

①2017 年和 2018 年，英泰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8.83	152.82
应收账款	798.56	636.41
存货	70.49	389.57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7	1,2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9	281.39
资产总计	1,470.66	1,490.59
应付账款	536.45	548.20
流动负债合计	748.47	554.88
负债合计	748.47	554.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277.81	-6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19	9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0.66	1,490.59
营业收入	1,113.33	980.08
营业成本	647.28	638.66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225.03	-85.73
利润总额	-215.59	-55.73
所得税费用	-2.06	-5.05
净利润	-213.53	-50.68

如上表，收购前后，2017 年和 2018 年，英泰技术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收购前后，英泰技术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向英泰产业采购	301.20	1,149.70
向中科英泰采购	64.25	26.04
向英泰产业支付货款	356.20	622.50
向中科英泰支付货款	21.00	5.04
其他往来	22.83	—

收购前后，英泰技术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贷款，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形。

（五）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

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1. 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0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6 高授字第 00009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

2016 年 6 月 7 日，柳美勋、邱爱红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1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6 月 7 日，殷良策、姜美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焦丕敬、徐晓勤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2)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授字第 00026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1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2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7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3)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授字第 00055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5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7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3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4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3201828014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2019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62019280027),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B6903201800000014、ZB6903201800000015、ZB6903201800000016),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与中科英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科英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5) 2020 年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066 号), 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8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7 号)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3,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 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形式均为保证, 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担保费如何约定, 费率是否公允, 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 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说明核

查程序，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通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产品价格比对、获取对第三方销售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具体的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获取了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部分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了解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合理性，对收购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等进行了核查，对比分析收购英泰技术股权前后的报表项目变动情况以及收购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现金流情况；

（5）获取发行人借款协议、还款凭证，逐笔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查看具体借款时间、还款时间以及还款安排，核查是否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

（6）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查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将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9）逐笔落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核查担保合同的担保性质、担保期间、履行情况、是否涉及担保费用以及担保物等。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恰当披露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合规；

(3)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权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会计核算方式合规，收购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影响较小，且收购前后均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

(4)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股权前后，英泰技术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中科英泰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母子公司之间的现金流不存在异常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6)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十五、《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70.50 万元、261.71 万元、587.72 万元和 279.3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7.77 万元、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468.2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5%、26.48%、39.90%和 15.75%。请发行人说明：(1)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对税收风险进行相关补充；(3) 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情况，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4)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1.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100112）。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265），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英泰技术

2017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297），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10011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英泰技术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英泰产业

2017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产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56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英泰产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因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英泰软件自 2018 年度开始获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英泰软件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颁发日期
1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青岛 RC-2018-0015	英泰软件	2018-2-27
2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18-0016	英泰软件	2018-2-27
3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青岛 RC-2018-0014	英泰软件	2018-2-27

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税务资格备案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英泰软件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中科英泰及其子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技术、英泰软件、绿苔数科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2020年6月30日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2017年1月1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其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为其辖区内企业，在此期间中科英泰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其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技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其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产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其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其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返还风险；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2. 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1	中科英泰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7.08.2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420,000.00
2	中科英泰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2016年崂山区外贸专项政策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11.23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崂山区外贸专项政策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50,000.00
3	中科英泰	2016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2017.11.16	青岛市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公室《关于办理2016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青岛市商务局《2016年度支持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通知》	45,000.00
4	中科英泰	2016年企业新三板挂牌及直接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7.03.22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直接股权融资实施补助的通知》	47,200.00
5	中科英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7.04.01; 2017.06.2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300,000.00
6	中科英泰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7.07.12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	4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岛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青岛市国内、国（境）外发明专利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7	中科英泰	科技局知识产权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1 2. 15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扶持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资金的通知》，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南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54, 000. 00
8	中科英泰	2016 年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7. 0 9. 2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277, 700 . 00
9	英泰技术	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奖励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7. 0 2. 20; 2017. 1 2. 19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300, 000 . 00

(2)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国内外标准及资质）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 1 1. 09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青岛市创建软件行业资质标准通过评审项目的公示》	200, 000 . 00
2	英泰技术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 0 6. 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20, 000. 00
3	中科英泰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 0 6. 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15, 000. 00
4	英泰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持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50, 000. 00
5	英泰技术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24, 000. 00
6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18, 0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7	中科英泰	2017 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5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的通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的通知》	500,000.00
8	中科英泰	小微企业双创城市示范中心转移支付科技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8.0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34,830.00
9	中科英泰	工程技术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00,000.00
10	中科英泰	2017 年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9.28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2,300.00
11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2018.09.11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79,938.00
12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8.12.25; 2018.12.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227,090.27

（3）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1	中科英泰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2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四届青岛市领军软件企业和高成长性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2	中科英泰	2019 年资本市场发展市级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1.01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报 2018 年上市、新三板挂牌、规模企业改制等奖励补助材料的通知》	45,000.00
3	英泰产业	2019 年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3.2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400,000.00
4	英泰技术	高科园管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5	中科英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中心转移支付科技 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1.3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50,000.00
6	中科	科技计划	青岛市崂	2019.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	46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英泰	资金-研发费用补助	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29	具的《证明》	.00
7	中科英泰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0.12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50,000.00
8	英泰产业	2019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2.2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92,000.00
9	英泰产业	2019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3.2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10	英泰产业	2018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306,700.00
11	英泰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12.2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2019年第三批）的通知》，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	2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12	英泰技术	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2.1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94,000.00
13	英泰贸易	2016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下达外经贸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99,000.00
14	英泰贸易	2019 年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1,000.00
15	英泰贸易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1,400.00
16	英泰产业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5.17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认定项目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	5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9.03.11; 2019.04.17; 2019.10.28; 2019.12.09; 2019.12.16; 2019.12.19; 2019.12.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489,138.04

(4) 2020 年度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0,000.00
2	中科英泰	2020 年上市、挂牌、股改企业金融类资金有关补助（市级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4.15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 2020 年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3	英泰产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	2020.01.1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	2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管委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青岛高新区2016年至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19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补贴的通知》	
4	英泰软件	创新型企业认定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1.18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软件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5	英泰软件	2019年青岛市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3.24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青岛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有关项目名单公示》	100,000.00
6	英泰软件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34,800.00
7	英泰产业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3.1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255,200.00
8	英泰技术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	43,6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通知》	
9	中科英泰	2019 年青 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 奖励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 技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412,000 .00
10	英泰 技术	2018 年软 件著作权 奖励	青岛市崂 山区国库 集中支付 中心	2020.0 1.23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 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 岛中央创新区”行动 计划>四项配套政策 的通知》	6,000.0 0
11	英泰 贸易	稳岗返还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组织人事 部	2020.0 3.0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中共青岛 市委组织部、青岛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青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 局《关于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 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青岛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青 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 [2015]23 号文件做好 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 通知》	2,307.0 5
12	英泰 产业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 山区就业	2020.0 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中共青岛 市委组织部、青岛市	12,753. 68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服务中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3	英泰技术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0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	3,206.1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4	中科英泰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4,597.01
15	英泰技术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1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岛市崂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关于办理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手续的通知》	4,185.00
16	英泰技术	2018 年软件著作权	青岛市崂山区工业	2020.05.14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	6,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权奖励	和信息化局		组办公室《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英泰贸易	2019 年第一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险补助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4.29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4,200.00
18	英泰产业	专利授权资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4.23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5、2016、2017、2019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9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2020.01.19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164,000.00
20	中科英泰	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6.19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21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20.06.15; 2020.06.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47,086.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政府补助中，2018 年第 9 项补助，中科英泰取得补助金额 30 万元，依据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中载明“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在崂山区运营十年以上，对于获得资金支持后十年内从崂山区迁出的，崂山区有权收回已拨付该项目的全部资金”，由于 2019 年 6 月中科英泰的注册地址由青岛市崂山区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根据该文件，中科英泰该项补助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中科英泰从崂山区迁出已经满 1 年，补贴单位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至今未要求中科英泰返还，因此，该项补助返还风险较小；同时，鉴于该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即使被补贴单位要求返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存在返还风险。

十六、《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较多。请发行人披露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1、无形资产构成”补充披露。

（二）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9 项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中，18 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1 项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泰产业自发行

人处受让取得，受让专利均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基本情况、取得时间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英泰技术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201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其涉及智能盖章机专利权及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英泰产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 1 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1420377365.1）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泰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专利，转让系由于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内部业务划分调整所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相应专利权转让款，上述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出让方为发行人，受让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七、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知识产权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

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涉及两起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科英泰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0]第 0000010575 号关于第 34031886 号“中科英泰”商标（简称“诉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中科英泰认为：一、第 33771159 号“中科保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五）经被告审理予以驳回，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原告对该事实予以认可，同时原告放弃对 0910 类似群组“出租车计价器”的复审申请，引证商标四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二、第 12462515 号“中科英泰 IW”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现在处于撤销复审程序中，其权利状态尚不稳定，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待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在先权利障碍。三、第 27525736A “中科英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第 32628677 商标“中科赢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三）为恶意抢注商标，原告已对两商标提起异议申请，经审理，引证商标二部分群组已予以驳回，引证商标三仍处于审理阶段，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待引证商标二、三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在先权利障碍。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相对于诉争商标引证商标三为在先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权利状态不稳定，不属于中止审理的当然依据，截至案件审理时引证商标仍为有效商标，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障碍。

2020 年 6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3841 号行政判决，驳回中科英泰诉讼请求。

中科英泰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841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京行终 704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

苏州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顶尖电子”）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7]第 33493 号关于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简称“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被诉裁定系商标评审委针对中科英泰就顶尖电子注册的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知中科英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7）京 73 行初 4306 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

顶尖电子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7）京 73 行初 4306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京行终 478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

（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案件“1、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所涉商标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尚未作为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上述商标未能申请成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就上述案件“2、‘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发行人系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并且驳回了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维持无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ANYPOS”商标，涉及第 5503322 号、第 18987752 号、第 22688353 号、第 24465579 号 4 个注册商标，主要使用在发行人 ANYPOS 产品上，该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87,182.18 元、137,106,355.51 元、145,280,303.16 元及 50,558,391.33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7%、46.20%、52.07%和 31.70%。

由于该诉讼是第三方顶尖电子与商标评审委之间就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关于第14169328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7]第33493号）的行政纠纷案，并非针对发行人商标，因此，该等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问询函》问题30

招股说明书大量引用了咨询机构英国RBR的研究数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报告是否为公开报告，相关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RBR官方网站，RBR全称Retail Banking 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为银行自动化、ATM、卡和支付等零售领域提供战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RBR公司位于英国伦敦，通过调查报告、咨询、业务通讯和会议等形式，服务于全球客户。RBR的客户包括金融机构、零售商、管理咨询公司、支付组织和金融服务行业的供应商、以及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RBR公司官网地址：<https://www.rbrlondon.com>。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RBR的研究数据总计4处，具体引用和数据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引用章节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1	第二节、四、（四）	2018年，公司智能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六名，公司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六名	Global EPOS and Self-Checkout 2019	非公开
2	第二节、四、（四）	2019年，公司智能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八名，公司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五名	《HP takes over as the world's largest EPOS supplier》	公开

序号	引用章节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3	第六节、二、(三)	2019 年全球智能交易终端年出货量 217 万台；到 2025 年，全球智能交易终端年出货量将达到 238 万台；2019 年全球自助交易终端出货量为 12 万台，出货量比 2018 年增长 52.18%	《NCR leads booming global self-checkout market》	
4	第六节、三、(一)	2019 年惠普成为全球最大智能交易终端供应商，其市场份额为 16%；东芝作为全球第二大供应商，市场份额为 14%；NCR 市场份额为 12%，全球排名第三，其在美洲市场出货量最大；迪堡市场份额为 7%，全球排名第四，是欧洲最大的供应商；中国品牌凭借较高性价比的优势在全球智能交易终端装机量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占据一席之地，其中振桦电子市场份额为 5%，全球排名第五，中科英泰位列全球第八名，市场份额为 3%。在自助交易终端市场，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为 NCR，市场份额为 47%，第二名为东芝，市场份额为 24%。迪堡市场份额为 7%，全球排名第三。中科英泰全球市场份额为 3%，位列全球第五名		

上述数据均来自 RBR 的相关研究报告，其中 2018 年数据来源于 RBR 研究报告《Global EPOS and Self-Checkout 2019》，为需要付费的非公开报告，目前该报告已更新至 2020 版，详见 RBR 网站：<https://www.rbrlondon.com/research/retail-hardware/>；2019 年数据来源于 RBR 研究报告《HP takes over as the world's largest EPOS supplier》和《NCR leads booming global self-checkout market》，均为公开发布的免费报告，详见 RBR 网站：<https://www.rbrlondon.com/press/>。

RBR 研究报告中明确了行业信息和数据的获取方式，首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采访、面对面会议等形式对行业内企业进行基础研究，然后再通过年度报告、产品信息、行业协会等公开渠道进行行业内企业的二次研究，从而获取行业内相关

信息和数据。

基于谨慎客观原则，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上述 2018 年非公开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予以删除。删除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四）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修改披露如下：

“凭借在商业信息化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受到客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可，2017 年公司被中国电子商会商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授予“十年贡献成就奖”，终端用户中连锁百强覆盖率超过 60%。根据专业市场咨询机构英国 RBR 的统计，2019 年，公司智能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列第八名，公司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五名。”

经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A 股上市公司证通电子（002197）、恒银科技（603106）、矩子科技（300802）和宸展光电（003019）等多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均有引用 RBR 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引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招股书中引用 RBR 报告次数
证通电子	2007.12.18	金融电子、IDC 及云计算、LED 照明三大领域，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金融电子设备制造业	3
恒银科技	2017.09.20	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	金融自助设备制造业	7
矩子科技	2019.11.14	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器视觉设备制造业	1
宸展光电	2020.11.17	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业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RBR 相关研究报告中，2018 年数据为非公开研究报告数据，基于谨慎客观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予以删除。2019 年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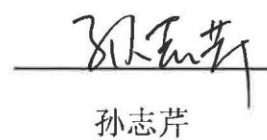
数据为公开发布的非定制报告数据，非单独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相关 RBR 研究数据具有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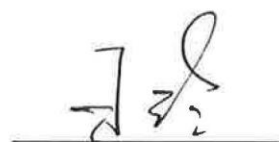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房产证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中科英泰	任高科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3-2-1503 室	99.54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0-2 1-3-21503	2,300 元/月	2021.01.22-2023.01.21	否	否
2	中科英泰	赵梅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 29 号卧龙花园二区 3 号楼 2-601	172.02	济房权证中字第 306411 号	3,500 元/月	2019.04.01-2022.03.31	否	否
3	中科英泰	蔡燕华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20 号 4G 房	90.88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2231281	4,000 元/月	2019.05.05-2021.05.05	否	否
4	中科英泰	聂炳新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B 栋 2110	66.9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076258 号	2,100 元/月	2019.08.01-2022.07.31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房产证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	中科英泰	郑毅	郑州市中原区江山名居2号楼1单元1A户	30	郑房权证字第0801090991号	总计4,800元	2020.09.20-2021.03.19	否	否
6	中科英泰	王敬	天津市河北区福嘉园17-2-202	95.84	房地证河北字第050205896号	2,800元/月	2020.10.28-2021.10.27	否	否
7	中科英泰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99号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内生产车间二楼	70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6089号	半年租金总计59,960.00元,半年到期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半年房租	2019.11.20-2021.11.19	否	否
8	中科英泰	蔡树杰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茵悦之生花园二期8栋一单元9F	81.29	深房地字第6000461605号	4,700元/月	2020.11.07-2021.11.06	否	否
9	中科英泰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99号冠捷科技(青岛)有	66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6089号	半年总计57,048.00元,半年到	2019.12.01-2021.11.30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房产证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内生产车间二楼			期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半年房租			
10	中科英泰	蒋铭芳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红联九漾华庭东区4-2-2101	86	——	33,756 元/年	2020.12.12-2021.12.11	否	否
11	中科英泰	刘军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008 号天秀湾花园 13 幢 1301	134.77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00865 号	4,000 元/月	2020.04.29-2021.04.28	否	否
12	中科英泰	程江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建荣嘉园 13 栋二单元 2204	74.36	——	2,200 元/月	2020.11.01-2021.04.30	否	否
13	中科英泰	刘晓辉	成都市成华区万宇路 169 号 17 栋 2 单元 5 层 506 号	87.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78549 号	2,400 元/月	2020.05.01-2021.04.30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房产证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4	中科英泰	青岛神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家女姑仓库	1,000	——	租金费用 0.65 元/平方米/天; 仓库管理费 1,000 元/月; 仓库货物出入库装载费标准: 1 人工工资 2000 元/月。	2020.03.01-2022.02.29	否	否
15	英泰技术	中科金通（青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创新园 G 座 18 楼 1801、1802、1803	64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147 号	首年 610,301.9 元, 每年租金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浮动, 浮动比例控制在 10%以下	2019.07.08-2024.05.31	否	否

附件二：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1	青岛银行	100.00	保证/抵押/ 质押	2017.6.15 至 2018.6.15 期间内发放 贷款日起1 年	2017.7.20	购原材料	2018.7.20	到期还款
2	青岛银行	900.00			2018.5.18		2018.8.18	提前清偿
3	浦发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	2018.8.13 至 2019.8.12	2018.8.13	货物采购	2018.9.30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8.12.6	提前清偿 400 万元
							2019.8.12	归还 100 万元
4	浦发银行	900.00	保证/质押	2019.5.27 至 2020.5.26	2019.5.27	货物采购	2019.8.27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9.9.30	提前清偿 300 万元
							2020.1.20	提前清偿 100 万元
5	青岛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 抵押	2019.7.1 至	2019.7.3	购原材料	2019.11.1	提前清偿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2020.1.23				
6	网商银行	3,140.68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07.09	2018.7.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贷款发放日对应的自然日为还款日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	网商银行	3,805.22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08.21	2018.8.2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8	网商银行	223.45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0.11	2018.10.1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9	网商银行	679.5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0.25	2018.10.25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0	网商银行	424.76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1	网商银行	47.2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2	网商银行	1,168.51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3.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2022. 03. 01				
13	网商银行	252. 09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 06. 01	2019. 6. 4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4	网商银行	44. 54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 07. 01	2019. 7. 5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附件三：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出让方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英泰产业	发行人	2014. 07. 09	2019. 01. 31	ZL201420377365. 1	一种基于智能移动设备的收银通信装置及收银系统
2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9. 17	2017. 11. 28	ZL201520719849. 4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公章、智能公章及其系统
3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9. 06	2017. 11. 23	ZL201520681290. 0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4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3. 19	2017. 11. 23	ZL201520157576. 9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5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3. 19	2017. 11. 24	ZL201520156166. 2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6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7. 02. 09	ZL201310542615. 2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的盖章机
7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11	2017. 02. 09	ZL201310553124. 8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8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11	2017. 02. 09	ZL201310553114. 4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9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4. 03. 03	2017. 11. 23	ZL201410074137. 1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10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7. 11. 23	ZL201310542599. 7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
11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7. 11. 23	ZL201310543307. 1	具有双导轨机构的盖章机

序号	专利权人	出让方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12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11	2017. 11. 23	ZL201310553122. 9	具有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13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7. 11. 23	ZL201310543423. 3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
14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11	2017. 11. 23	ZL201310553111. 0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15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11	2017. 11. 23	ZL201310553123. 3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16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7. 11. 23	ZL201310543341. 9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
17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3. 19	2018. 01. 11	ZL201510120565. 8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18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5. 03. 19	2018. 01. 11	ZL201510120722. 5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19	英泰技术	发行人	2013. 11. 06	2018. 01. 12	ZL201310543447. 9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1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1]112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金杜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0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30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33
三、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44
四、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53
五、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58
六、 《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65
七、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67

八、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九、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79
十、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10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专利	10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6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109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110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11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14
附件七：	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11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6450M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4,884.8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7,902.38万元、38,077.25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51.74万元、5,579.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34.69万元、4,884.84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1）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靳海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前海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7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2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4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50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合计			2,850,000.00	100.00

（2）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目前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270C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原前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7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9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计			334,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所述。

（二）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换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科英泰目前持有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3702JCIII20200017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38,070.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2019 年度交易额（元）	2018 年度交易额（元）
鲁创软件	委外研发	协议价	187,000.00	495,086.85	243,000.00
智汇方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40,073.92	1,655,184.55	13,207.55
合 计			227,073.92	2,150,271.40	256,207.5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2019 年度交易额（元）	2018 年度交易额（元）
苏投赛尔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1,120.77	305,021.78	476,501.69
智汇万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5,867.23	89,110.63	65,172.40
合 计			526,988.00	394,132.41	541,674.09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6 年 5 月 10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6 高授字第 00009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

2016 年 6 月 7 日，柳美勋、邱爱红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1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6 月 7 日，殷良策、姜美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焦丕敬、徐晓勤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2)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02622017 高授字第 0002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 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1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2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3 号)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7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3)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02622018 高授字第 00055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5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7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3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4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2 号),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4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32018280148),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2019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62019280027），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6903201800000014、ZB6903201800000015、ZB69032018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与中科英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5）2020 年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066 号），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8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7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人	9人	9人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人 ¹	9人	9人
报酬总额(元)	4,239,183.08	2,449,303.18	1,961,769.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投赛尔	41,000.00	2,050.00	2,920.00	146.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	智汇方象	——	300,000.00	——
预收款项	智汇方象	90,769.91	——	——
其他应付款	智汇方象	18,867.92	——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¹ 董事化定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董事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中科英泰
产权证号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4 号
坐落	高新区规划中 42 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火炬路以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40,469.80
土地独用面积（m ² ）	40,469.80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起 2071 年 01 月 05 日止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期 2 处租赁房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房产证	面积（m ² ）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蒋铭芳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红联九漾华庭东区 4-2-2101	——	86.00	33,756 元/年	2020.12.12-2021.12.11	否
2	发行人	任高科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3-2-1503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99.54	2,300 元/月	2021.01.22-2023.01.2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房产证	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室	110011 4020-2 1-3-21 50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不动产”之“3、租赁房产”所述，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7 项域名完成续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五)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产品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泰产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承兑

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房产税	1.2%、12%
增值税	17%、16%、13%、11%、10%、6%、5%、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已在雅加达，Pademangan 税务局登记为企业纳税人，纳税人登记号：91.757.711.6-044.000，PT Wintec 已经依法缴税，不违反任何税务法规，也无来自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英泰软件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符合上述优惠条件，202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265），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发行人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119），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英泰技术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2020 年度，英泰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

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新领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青岛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市监局、青岛市市监局、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青岛市市监局、山东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为智汇方象，众英鸿泰直接持有其 10.04% 股权，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智汇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智汇方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140054F，注册资本为 1,350.59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G 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树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0	34.47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	22.91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15.00
4	赵树生	149.76	11.09
5	众英鸿泰	135.66	10.04
6	李月高	62.40	4.62
7	臧义策	25.31	1.87
合计		1,350.59	100.00

根据智汇万象提供的财务报表，智汇万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365,925.96
净资产	7,238,813.35
营业收入	28,008,255.94
净利润	2,172,217.38

（二）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1、智汇万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智汇万象提供的《智汇万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本公司拥有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两大产品线，为零售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

全渠道营销、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本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鉴于其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而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具体金额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之“3. 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智汇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智汇方象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

3、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销售商品及服务	13.59	8.91	6.52	2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2%	0.03%
购买商品	4.01	165.52	1.32	170.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1.00%	0.01%	0.30%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众英鸿泰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智汇方象的工商档案；

(3) 获取并查阅智汇方象 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5) 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0.04%的股权，智汇方象为从事云计算收银系统研发与推广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智汇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相关交易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占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比例极低。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公司拥有英泰产业、英泰软件、英泰贸易和绿苔数科 4 家全资子公司，英泰技术、PTWintec 和英泰新领 3 家控股子公司，英泰伟略 1 家参股公司；(2) 子公司英泰软件，主要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向发行人提供嵌入式软件研发支持，2019 年收入 3084 万元，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019 年收入为 24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各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关系、业务安排的考虑、业务的核算方式以及核算方式的合规性；(2) 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4) 发行人主要股东、

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以及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和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软件，软件著作权人均为英泰软件，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0359	英泰软件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2018SR070366	英泰软件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2018SR068578	英泰软件

上述三款中间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如下：

项目	说明
中间件的作用	中间件提供了符合行业内主流标准的外围设备接口，只需对 POS 软件进行简单的配置就能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而不需要对 POS 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从而减少了软件的适配开发费用和时间。

项目	说明
中间件国际标准	国际零售技术标准协会发布了统一的 POS 外设架构和接口规范,即 UPOS 标准,它用 UML 语言定义,独立于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OPOS 和 JavaPOS 共享和遵循该标准,提供了 UPOS 标准的具体实现。 OPOS 标准基于 Windows 平台,独立于编程语言,而 JavaPOS 使用 Java 开发技术,独立于操作系统,为上层应用程序提供一套统一的相关 POS 设备接口。
发行人中间件功能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主要实现 Windows 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 Android 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与自助交易终端相关功能的接口和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条码扫描、摄像头、读卡器、防损警示灯和电子秤等外围设备。
发行人中间件应用机型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应用于 Windows 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应用于 Android 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应用于自助交易终端。

(2) 英泰软件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

①成立软件公司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英泰软件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体考虑如下:

A、自主可控:中间件软件是按一定规范开发的驱动软件包,应用软件通过中间件软件访问智能终端的系列外围设备,中间件软件的质量、效率将直接影响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体验。通过自主设计中间件软件产品,对底层驱动进行设计优化,充分发挥硬件性能,为应用层提供最佳产品方案。

B、快速满足硬件产品更迭的升级需求:中间件连接软件和硬件,当硬件升级、操作系统升级时,相关中间件都需升级。在定制化产品需求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为了快速满足产品升级需求,厂商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为必然的选择。近几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终端产品升级迭代快,集成的功能变化多(如手机支付、人脸识别、防损需求等),自主开发中间件能够为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提供技术支撑。

C、服务便捷：通过开发中间件软件，发行人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利用该技术调用智能终端中间件软件，实现智能终端远程诊断、远程服务、应用远程部署，使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另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英泰软件可以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间件软件与应用软件对研发人员技术要求不同。中间件软件研发人员不仅要懂底层硬件知识，也要熟悉上层应用软件开发逻辑，同时要了解应用场景需求，才能设计出高效的中间件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属于比较稀缺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将这部分人员独立管理，专注于中间件软件研发，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积累，形成长期竞争力。应用软件研发人员需要掌握软件工程知识，了解用户管理需求，这部分软件的研发必须紧贴用户，与公司其他业务一起面向市场，可以快速响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截至 2020 年底，英泰软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件，软件产品 5 项，申请的“能够自动识别水果品种的零售方法”“远程推送 shell 指令、CMD 命令”“POS 机巡检方法”等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英泰软件在嵌入式系统开发、AI 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与经验，为公司智能终端设计方面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支撑。

（3）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①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核算方式以及 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分为两类，一类为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另一类为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35.0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42%和 0.35%，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英泰软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中间件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终端设备配合使用，嵌入式软件不能脱离终端设备单独使用，终端设备如果没有嵌入式软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均搭载着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不再单独定价，也无法单独对外销售形成软件收入，因而公司披露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不包含该三款嵌入式软件的收入，内部交易软件金额与对外披露的软件收入金额无关联。

2018 年-2020 年，公司来自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86.80 万元、608.99 万元和 1,056.72 万元，公司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蚂蚁金服，2018 年-2020 年，来自蚂蚁金服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3 万元、477.20 万元和 531.63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公司签署了“一体式卷烟零售智能化记录仪的研制”项目专项合同，公司协助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研发，形成技术服务费 204.7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验收完成。发行人内部交易软件产品与披露的技术服务收入无关联。

②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35.05	5.37%	117.35	4.73%	71.37	4.18%
技术服务	1,056.72	42.05%	608.99	24.54%	286.80	16.81%
其他	1,321.04	52.57%	1,755.39	70.73%	1,348.48	79.01%
合计	2,512.81	100.00%	2,481.73	100.00%	1,706.65	100.00%

公司对外披露的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主要构成为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的打印机、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因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的软件主要包括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前台收银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50.10	79.91	67.89
前台收银软件	84.96	37.44	3.48
合计	135.05	117.35	71.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与内部交易的三款软件产品无关联。

2、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件软件对公司的智能硬件产品具有专用性，各商用智能终端厂商的中间件软件均不兼容其他厂商的终端产品，因此无法单独销售，进而导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分析。

(1) 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软件交易价格及报告期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软件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353.98	344.57	351.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353.98	355.27	354.18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661.87	1,769.91	1,728.75	1,693.05

如上表，报告期内，内部软件交易价格保持稳定。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子公司英泰软件的三款软件产品仅销售给英泰产业或母公司，由英泰产业或母公司安装至智能商用终端硬件产品，打包对外销售，不存在软件产品单独定价或单独对外销售的情形，无市场销售价格，公开市场上也无法找到可比产品市场价格。

A、内部交易定性分析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每年组织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召开价格评审会，讨论确定年度内部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内部软件定价过程如下：

中间件软件与操作系统均属于基础软件，对智能商用终端产品正常运行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公司参照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采购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对外销售价格的比例，确定软件内部销售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 10%作为软件定价基础，同时考虑软件开发成本、功能升级，以及对应机型预计的销量、毛利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评审，从而确定年度内部软件交易价格。

2017 年-2019 年，公司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平均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17 年度	333.57	3,112.01	10.72%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18 年度	285.08	3,057.37	9.32%
2019 年度	300.10	3,177.29	9.45%

如上所示，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平均售价的比例为 10%左右，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软件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比例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44.5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877.57	11.97%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5.2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375.92	10.52%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28.75	自助交易终端	15,850.51	10.91%

b、2019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156.48	16.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416.79	10.36%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69.91	自助交易终端	7,265.30	24.36%

c、2020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639.31	13.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618.50	9.78%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661.87	自助交易终端	5,554.99	29.92%

2018 年-2020 年，“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11.97%、16.41%和 13.41%，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各年度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2020 年，“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10%左右。

2018 年-2020 年，“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内部交易价格稳定，但占对应机型的销售价格比例变动较大，分别为 10.91%、24.36%、29.92%，主要是因自助交易终端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向市场的最新产品，初期研发投入大、销量小，整机销售价格高。随着自助交易终端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材料成本不断下降，带动整机销售价格降低，使得内部软件价格占比升高。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在移动支付、AI 和防损技术方面的研发，研发投入较大，考虑到“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功能较多、开发成本较高及软件升级需要，所以该中间件价格基本稳定。公司价格评审会审核确定了执行上述各年度内部交易价格。

B、从可比软件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英泰软件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宝兰德（股票代码：688058）、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和普元信息（股票代码：688118）主营业务均为基础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英泰软件主营中间件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属于基础软件，产品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8 年至 2020 年，英泰软件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兰德	中间件软件	—	96.46%	94.98%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包括中间件、云管理平台等）	—	92.66%	89.50%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标准软件产品）	—	99.94%	99.93%
英泰软件	中间件软件	95.85%	98.35%	99.78%

注：上述三家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英泰软件与可比公司均为软件企业，毛利率基本均在 90%以上，主要系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英泰软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C、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业务结算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2）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除用于日常研发支出外，主要用于向母公司资金拆借和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含税）（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4,203.90	2,399.97
2019 年	3,487.64	3,127.76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 (含税) (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2018 年	3,001.12	2,04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中科英泰及英泰产业的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匹配，差异部分为期末应收款。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57.64	342.40	176.53
加：收到母公司货款	2,399.97	—	—
收到英泰产业货款	—	3,127.76	2,040.00
其他收入或往来	91.72	150.35	0.22
收到税费返还	367.56	348.91	222.71
收到注册资本	—	—	—
减：研发活动现金流出	235.55	166.41	30.01
其他人员薪酬	188.50	46.30	5.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0.41	150.9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75	376.27	449.56
向母公司分红	—	1,668.90	—
向母公司拆借资金	1,350.00	1,221.10	1,600.00
其他支出或往来	27.73	181.87	11.74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15.94	157.64	342.40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收到的货款除用于日常研发与经营、购置资产外，

部分资金用于向母公司拆借，此外，2019 年，英泰软件向母公司分红 1,668.90 万元。

.....

（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青岛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定位于软件企业，但 7 项核心技术均与软件相关；营业成本中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不到 5%，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同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税收优惠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

“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要求；

(2) 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要求。

1、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核心业务不是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90.91%、87.10%和91.49%。

2、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1) 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3.28%、4.13%和2.24%，占比较低是由公司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决定的。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上述产品均是以中央处理器（即 CPU 芯片）为运算存储单元，通过计算发出指令控制其他功能芯片及外围设备实现控制功能，均属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行业具有技术涉面广、技术集成度高和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等环节。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组件生产环节和整机生产环节，组件生产工艺以 SMT 为主；整机生产包括组件安装、软件灌装、整机检测及包装等环节。整个生产过程，除 SMT 工序外，不涉及昂贵的专用设备，生产工艺均为常规工艺，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低。

（2）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81.36	104.49	41.78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435.64	732.51	610.4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2.97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7.56	348.91	222.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8.34	264.27	280.54
税收优惠合计	1,385.87	1,450.19	1,155.48
利润总额	6,338.05	3,634.15	4,363.3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1.87%	39.90%	26.48%

与发行人同处青岛市高新区的高测股份（股票代码：688556）主营光伏切割机，与发行人同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18 年-2020 年，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903.56	1,59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00.71	422.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92.94	443.98
税收优惠合计	—	1,797.21	2,459.56
利润总额	—	2,928.71	5,757.75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61.37%	42.72%

注：高测股份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2020 年，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1,385.8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48%、39.90%和 21.87%。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高测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

根据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智能商用终端行业为商业信息化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002153）的控股公司，台湾振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桦电子”）（振桦電 8114）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崎”）（833640）和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通”）（870259）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经核查，上述竞争对手在年度报告中对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石基信息	主要从事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	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振桦电子	POS 销售点管理系统及其外围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	自助式服务设备、一体整合 POS 系统	工业电脑行业
广州中崎	商用 POS 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子收款机、商用票据打印机	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易捷通	商用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用 POS 机	商业零售领域中的电子信息产业
发行人	智能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智能商用终端、智能印章机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未有科创板的上市公司，亦未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相关表述。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是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包括：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医疗电子、金融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电子产品和融合创新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电子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是指：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的产品制造。包括电子出版系统：精密照排系统、轻印刷系统；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计算器；金融、商业、税务计算机应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银行自助终端、POS 机、税控机等；其他应用产品：汽车电脑报站器、汽车视频设备、电话计费器、会议视频系统等。公司产品属于商业应用产品：POS 机。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为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由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公司软件相关业务的核算方式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定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的依据充分。

3、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软件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需满足：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主要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系统中间件，一类为应用软件。

系统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智能终端硬件配合使用，系统中间件不能脱离智能终端硬件单独使用，智能终端硬件如果没有系统中间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是包含系统中间件和硬件在内的整体产品，系统中间件不能单独对外销售，英泰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份成立，2018 年-2020 年，公司系统中间件对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587.00 万元、3,086.41 万元和 3,720.2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1.06%和 9.77%；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35.0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42%和 0.35%，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

公司软件收入占比不符合上述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未将所属行业定位于软件行业。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因此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相关规定。

(二)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1、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

(1) 软件相关税收优惠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对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核算，核算方式准确。

②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英泰软件符合上述优惠条件，2018 年和 2019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开始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是以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为核算依据，2020 年数据以申报会计师审定数据为核算依据，核算依据准确。

2、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1）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定利润总额	3,649.66	3,084.74	2,575.67
纳税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3,485.13	2,930.12	2,441.81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871.28	732.53	610.45
应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435.64	732.53	610.45
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435.64	732.53	610.45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泰软件销售软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83.63	401.23	410.64
减：进项税额	7.93	22.23	0.25
软件销售额的 3%	111.61	92.59	76.99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4.09	286.41	333.39
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7.56	348.91	222.71
差异原因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上年申报退税但在当年收到	48.17	110.68	—
当年申报但在以后年度退税	44.71	48.17	110.68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准确。

3、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英泰软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在此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计算依据准确，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准确，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行业分类文件;
- (2) 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3)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定位;
- (4) 查阅公司 ERP 系统, 核实公司料工费分配的合理性;
- (5) 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企业证书;
- (6) 获取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7)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准确性;
- (8) 获取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享受软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 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 不属于软件行业, 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 行业分类依据充分;

(2) 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税收优惠金额准确, 公司相关纳税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以及电子模组等, 2017 年-2020 年 1-6 月, 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智能印章机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2）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

.....

3、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金额、外购金额、销售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 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20,876.35	96.97%	652.02	3.03%	35,557.66	93.40%
其中：智能 交易终端	13,902.69	95.52%	652.02	4.48%	23,512.54	61.76%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自助交易终端	4,432.01	100.00%	—	—	7,409.85	19.46%
智能秤	2,240.71	100.00%	—	—	3,906.87	10.26%
智能印章机	300.95	100.00%	—	—	728.39	1.91%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98.35	30.15%	691.18	69.85%	2,512.81	6.60%
合计	21,174.70	94.03%	1,343.20	5.97%	38,070.47	100.00%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4,538.50	95.63%	664.29	4.37%	25,420.64	91.11%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11,008.98	99.91%	10.11	0.09%	17,911.38	64.19%
自助交易终端	1,764.17	100.00%	—	—	3,303.70	11.84%
智能秤	1,283.88	66.25%	654.18	33.75%	3,087.62	11.07%
智能印章机	481.47	100.00%	—	—	1,117.95	4.01%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40.09	18.49%	1,058.42	81.51%	2,481.73	8.89%
合计	14,778.59	89.56%	1,722.71	10.44%	27,902.38	100.00%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6,555.25	98.39%	270.48	1.61%	27,971.10	94.25%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9,575.79	99.38%	59.99	0.62%	15,226.75	51.31%
自助交易终端	4,309.71	98.03%	86.51	1.97%	8,066.80	27.18%
智能秤	2,205.17	94.68%	123.98	5.32%	3,687.66	12.43%
智能印章机	464.58	100.00%	—	—	989.89	3.34%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315.41	33.31%	631.38	66.69%	1,706.65	5.75%
合计	16,870.66	94.93%	901.86	5.07%	29,677.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终端产品，2018年-2020年，智能终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5%、91.11%和93.4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自产，2018年-2020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自产比例分别为98.39%、95.63%和96.97%。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软件收入主要是自主研发的智能印章管理系统软件和前台收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收入等，不存在外购情形，其他收入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打印机、扫描枪、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

2018年-2020年，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92.98%、93.63%和94.88%，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电子模组、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仅提供了组成公司产品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并不能独立使用。公司掌握了高可靠性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PCB设计、中间件开发、嵌入式软件裁剪，以及配套软件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编码、测试、运营和维护等技术，通过基础开发和定制设计环节得到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工艺参数，将相关图纸和工艺参数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采购原

材料后，需再经过组件加工和整机加工环节，整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公司并非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

（二）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为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青岛市商务局签署的《青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升级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满足 3 处批发市场（抚顺路、华中和城阳批发市场）总计不低于 850 台批发市场追溯自助交易终端设备（即 Anypos60）使用服务，满足 3 处批发市场追溯交易数据传输的无线网络、配电与机房设备等配套设施升级维修、更新与使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安全、系统运行安全、数据资料安全等。截至 2020 年末，青岛市商务局对上述三个批发市场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公司据此确认智能秤 Anypos60 型号产品收入 816.73 万元。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6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确认该项系统集成业务的服务收入 13.05 万元。公司将上述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构建了 4 大系列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智能秤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在公司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架构上推出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公司将上述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约定；

(9) 查阅公司 ERP 系统，核实公司产品自产和外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金额、外购金额、销售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

2、核查意见

.....

(2)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系统集成收入包含智能秤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五、《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海信商用为发行人的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股东、多名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海信商用。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海信商用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 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 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殷良策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615.2	2013.11.06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4.8	2013.11.11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4.4	2013.11.11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410074137.1	2014.03.03
	发明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599.7	2013.11.06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2.9	2013.11.11
	发明	带有双导轨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07.1	2013.11.06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	ZL201310543423.3	2013.11.06
	发明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	ZL201310548544.7	2013.11.08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1.0	2013.11.11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3.3	2013.11.11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41.9	2013.11.06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ZL201310543447.9	2013.11.06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智能移动设备的收银通信装置及收银系统	ZL201420377365.1	2014.07.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刘福利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6.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智能服务终端系统	ZL201830075189.X	2018.02.27
孙坤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管建鹏	实用新型	新型散热结构主机	ZL201920192928.2	2019.02.12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外观设计	智能印控机	ZL201930733836.6	2019.12.27
尤明强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2.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公章、智能公章及其系统	ZL201520719849.4	2015.09.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刷脸支付系统	ZL201921603329.1	2019.09.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刷脸支付系统的支撑机构	ZL201921603336.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	ZL201630019841.7	2016.01.20
	外观设计	一体式 POS 机	ZL201730077410.0	2017.03.16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带打印功能和扩展底座	ZL201830719735.9	2018.12.12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双摄像头刷脸盒子	ZL201930526580.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机	ZL201630528658.X	2016.11.03
董永乐	外观设计	智能收银机	ZL201930733989.0	2019.12.2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取得的授权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究项目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殷良策	董事、副总经理	2015-2016 年参加《移动盖章机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区块链技术、支持移动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刘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参加《台式盖章机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孙坤	监事、服务总监	2012 年参加青岛市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智能公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3 年参加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自助交易终端》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5 年参加《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6 年参加《二代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面向烘焙场景基于图像识别技术适应复杂光环境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管建鹏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 年参加《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交易终端 II 代》项目； 2017 年参加《云 pos-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8 年参加《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面向通道收银场景支持移动支付的智能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尤明强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室主任	2008 年参加《超高频多协议 RFID 读写器模块的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即插即用的智能交易终端的开发》
董永乐	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英泰果蔬识别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SaaS 云 POS 系统的开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是基于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研发架构下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

务发明行为。

.....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5) 查阅公司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等；

(6)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的清单和专利证书；

(7)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

.....

2、核查意见

.....

(2) 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系企业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六、 《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大客户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成立。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

根据浙江乐檬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以及期末结存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的合并范围包括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8	731.62	283.84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13	69.74	72.17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6	457.28	70.09	355.68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0.35	184.31	—	—
合计	880.41	647.29	871.46	711.69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述四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宁波高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75%；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5%；宁波新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5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40%；俞宏伟：30%；董伟：3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零售等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100%	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已注销）					工程安装服务；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注：宁波高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为张海波（持股 33%）、俞宏伟（持股 33%）、董伟（持股 33%）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根据对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四家客户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波，主要股东包括张海波、俞宏伟和董伟等人，因而披露时将上述四家公司合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展会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 2017 年浙江乐檬成立之前已经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组织架构的调整，导致向公司的采购主体变动较大，目前浙江乐檬及其下属公司的架构调整已完成，2020 年开始将主要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 2014 年即与浙江乐檬的其他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旗下四家公司均与发行人产生购销业务，2020 年开始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乐檬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七、《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投资设立 PTWintec、英泰伟略，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2）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PT 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PT Wintec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后公司逐步开始开展业务，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20 年度，PT Wintec 净利润 14.79 万元。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PT Wintec 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到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PT Wintec 处于亏损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度，PT Wintec 净利润为 14.79 万元；PT Wintec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存在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情况，招股书仅披露了 2019 年，公司向智汇方象采购软件的金额为 165.52 万元，主要是向其购入惠管家软件源代码，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2）关于收购股权，2017 年 7 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的股权，收购股权总金额为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85%。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英泰技术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亏损 46 万元；（3）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

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方包括柳美勋和邱爱红、焦丕敬和徐晓勤、殷良策和姜美玲等，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及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3）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4）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5）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苏投赛尔股权，在统计 2019 年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时，未将 2019 年 5 月-12 月的交易金额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本次对 2019 年度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更正披露如下：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投赛尔、智汇方象、鲁创软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	苏投赛尔	39.11	30.50	47.65
销售商品及服务	智汇方象	13.59	8.91	6.52
购买商品	智汇方象	4.01	165.52	1.32
委外研发	鲁创软件	18.70	49.51	24.30

1、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1）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苏投赛尔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苏投赛尔主营软件及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投赛尔销售智能印章机及配套的软件产品，由苏投赛尔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②根据智汇方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主营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批发，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商用终端产品后，安装其应用软件后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①苏投赛尔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65 万元、30.50 万元和 39.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和 0.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20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6,194.69	6,547.49	-5.39%
2020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884.47	1,051.85	-15.91%
2020 年度	智能印控机系列	3,805.31	3,909.42	-2.66%
2020 年度	智能印章系列	849.56	849.56	0.00%
2019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5,894.26	6,977.74	-15.53%
2019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864.21	897.48	-3.71%
2018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4,809.90	5,278.29	-8.87%
2018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656.41	884.15	-25.76%

发行人为开拓智能印章机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与苏投赛尔约定了比经销商平均单价略低的经销价格，发行人向苏投赛尔的销售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智汇方象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2 万元、8.91 万元和 13.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和 0.0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20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Anypos80	2,327.43	2,875.65	-19.06%
2020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5,349.56	5,100.12	4.89%
2019 年度	智能秤 2420S	3,185.84	2,722.95	17.00%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AIPOS100	1,460.18	987.83	47.82%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19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4,681.12	6,506.74	-28.06%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WIN1000	2,345.14	2,618.99	-10.46%
2018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9,064.04	10,342.92	-12.36%

如上表，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经销商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秤 2420S 的价格高于经销商平均价格，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包含 WIFI 模块，因而价格略高；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交易终端 AIPOS100 价格较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高，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含有摄像头，导致单价较高；2018 年、2019 年销售的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和 2020 年销售的智能交易终端 Anypos80 价格较低，同样也是配置差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智汇方象的产品价格公允。

2、向智汇方象购买软件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与智汇方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公司以 165.52 万元的价格向智汇方象购买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智汇方象主营支付相关的应用软件及 ERP 系统，公司向其采购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主要用于前台收银软件和 SaaS 零售管理系统的研发，提升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智汇方象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的销售价格为 270 万元（含税），由于购买方为境外企业，境外技术转让的相关费用及售后服务条款不同，因此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相比较为高，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采购源代码的价格公允、合理。

3、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期间	委外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1	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	2018.01-2018.12	设计服务	2.10

序号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期间	委外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2	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2.71
3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5.00
4	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17.00
5	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5.00
6	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	2019.01-2020.06	设计服务	3.20
7	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	2020.01-2020.12	设计服务	17.50
总计		—	—	92.51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外观设计需求较多，存在委托外部公司设计产品备选外观的情况，作为公司外观设计能力的补充。鲁创软件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外观、用户 UI、应用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外观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委托鲁创软件进行了相关设计服务，公司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及项目进度支付委托开发相关费用，委托研发服务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4、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

1、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英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收购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转让方众英鸿泰出资合伙人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汇会计师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英泰技术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实收资本为 92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 8,862,982.0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 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

①英泰技术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英泰技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英鸿泰将其持有的英泰技术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需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股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英泰技术 85%股权。

(3) 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即按照实际支付价款或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②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核算合法合规。

②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英泰技术主营智能印章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后均可对英泰技术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业务无影响，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收购英泰技术 25%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购 25%股权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05.53	-11.39	-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9.38	3,751.74	4,244.20
占比	-1.89%	-0.30%	-1.26%

如上表，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

（四）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贷款，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形。

（五）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1、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19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授字第 00026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1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2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7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2)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授字第 00055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5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7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3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4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2 号),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4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320182801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2019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62019280027),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B6903201800000014、ZB6903201800000015、ZB6903201800000016),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与中科英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英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4) 2020 年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066 号), 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8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7 号)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3,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 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形式均为保证, 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2、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担保费如何约定, 费率是否公允, 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 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说明核查程序, 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3) 通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产品价格比对、获取对第三方销售资料等方式, 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具体的交易情况, 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获取了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部分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 了解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合理性, 对收购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等进行了核查.....;

(5) 获取发行人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逐笔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查看具体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以及还款安排，核查是否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

（6）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查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将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9）逐笔落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核查担保合同的担保性质、担保期间、履行情况、是否涉及担保费用以及担保物等。

2、核查意见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合规；

（3）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权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会计核算方式合规，收购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影响较小，且收购前后均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6）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九、《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70.50 万元、261.71 万元、587.72 万元和 279.3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7.77 万元、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468.2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5%、26.48%、39.90%和 15.75%。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以及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对税收风险进行相关补充；（3）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情况，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4）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100112）。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265），有效期 3 年。根据《审

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英泰技术

2017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297），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10011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英泰技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英泰产业

2017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产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56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英泰产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因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

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英泰软件自 2018 年度开始获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英泰软件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颁发日期
1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青岛 RC-2018-0015	英泰软件	2018-2-27
2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18-0016	英泰软件	2018-2-27
3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青岛 RC-2018-0014	英泰软件	2018-2-27
4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20-0457	英泰软件	2020-12-25
5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青岛 RC-2020-0456	英泰软件	2020-12-25

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税务资格备案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英泰软件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中科英泰及其子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技术、英泰软件、绿苔数科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目前该政策目前尚未出台具体实施配套文件。

（5）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子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新领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税，不违反任何税务法规，也无来自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在此期间中科英泰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技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产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沙子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新领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沙子口税务所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绿苔数科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返还风险；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2、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国内外标准及资质）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11.09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青岛市创建软件行业资质标准通过评审项目的公示》	200,000.00
2	英泰技术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06.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20,000.00
3	中科英泰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06.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15,000.00
4	英泰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持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	5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5	英泰技术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24,000. 00
6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18,000. 00
7	中科英泰	2017 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 0 3. 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5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的通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的通知》	500,000 .00
8	中科英泰	小微企业双创城市示范中心转移支付科技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 0 8. 0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34,830 .00
9	中科英泰	工程技术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1 2. 20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00,0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0	中科英泰	2017 年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9.28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2,300.00
11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2018.09.11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79,938.00
12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8.12.25; 2018.12.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227,090.27

(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2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四届青岛市领军软件企业和高成长性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2	中科英泰	2019 年资本市场发展市级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1.01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报 2018 年上市、新三板挂牌、规模企业改制等奖励补助材料的通知》	45,000.00
3	英泰产业	2019 年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2019.03.2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资金	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4	英泰技术	高科园管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5	中科英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1.3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50,000.00
6	中科英泰	科技计划资金-研发费用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3.29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464,000.00
7	中科英泰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0.12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50,000.00
8	英泰产业	2019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2.2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92,000.00
9	英泰产业	2019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2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财政局		业名单的通知》	
10	英泰产业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306,700.00
11	英泰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12.2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2019 年第三批）的通知》，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20,000.00
12	英泰技术	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2.1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94,000.00
13	英泰贸易	2016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下达外经贸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99,000.00
14	英泰贸易	2019 年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	5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下达 2019 年度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5	英泰贸易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1,400.00
16	英泰产业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05.17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认定项目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00.00
17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9.03.11; 2019.04.17; 2019.10.28; 2019.12.09; 2019.12.16; 2019.12.19; 2019.12.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489,138.04

(3)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0,000.00
2	中科英泰	2020 年上市、挂牌、股改企业金融类资金有关补助（市级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4.15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 2020 年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500,000.00
3	英泰产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1.1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管委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青岛高新区 2016 年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19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补贴的通知》	200,000.00
4	英泰软件	创新型企业认定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1.18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软件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5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奖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3.24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年青岛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有关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励	财政局		项目名单公示》	
6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 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 奖励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 技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34,800. 00
7	英泰产业	2019 年青 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 奖励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3.1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 技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255,200 .00
8	英泰技术	2019 年青 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 奖励	青岛市崂 山区科技 创新委员 会	2020.0 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 技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43,600. 00
9	中科英泰	2019 年青 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 奖励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 技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412,000 .00
10	英泰技术	2018 年软 件著作权 奖励	青岛市崂 山区国库 集中支付 中心	2020.0 1.23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 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 岛中央创新区”行动 计划>四项配套政策 的通知》	6,000.0 0
11	英泰贸易	稳岗返还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组织人事 部	2020.0 3.0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中共青岛 市委组织部、青岛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青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2,307.0 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2	英泰产业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2,753.68
13	英泰技术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	2020.03.0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	3,206.1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服务中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4	中科英泰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	24,597.01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5	英泰技术	2019 年 崂山区知 识产权扶 持资金	青岛市崂 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 3.31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岛市崂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关于办理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手续的通知》	4,185.0 0
16	英泰技术	2018 年 软件著作权 奖励	青岛市崂 山区工业 和信息化 局	2020.0 5.14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000.0 0
17	英泰贸易	2019 年第一 批外贸企 业出口信 用险补助 资金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4.29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4,200. 00
18	英泰产业	专利授权 资助	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0.0 4.23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5、2016、2017、2019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9	中科	2018 年	青岛市外	2020.0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	16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英泰	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商投资服务中心	1. 19	办理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 00
20	中科英泰	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 06. 19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 000. 00
21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20. 06. 15; 2020. 06. 22; 2020. 08. 05; 2020. 09. 01; 2020. 09. 29; 2020. 11. 19; 2020. 12. 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675, 554. 25
22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8. 26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 600. 00
23	中科英泰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 09. 28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0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24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01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65,829.48
25	中科英泰	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9.23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26	中科英泰	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7.31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27	中科英泰	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8.03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600,000.00
28	中科英泰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1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29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0,000.00
30	英泰技术	2019 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07.0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100,000.00
31	英泰技术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08.24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9,200.00
32	英泰技术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07.2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5,400.00
33	英泰软件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28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000.00
34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52,200.00
35	英泰贸易	2019 年度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01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	4,727.5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 (元)
					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36	英泰产业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07.1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382,800.00
37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12.07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900.00
38	中科英泰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2020.12.2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8,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政府补助中，2018 年第 9 项补助，中科英泰取得补助金额 30 万元，依据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中载明“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在崂山区运营十年以上，对于获得资金支持后十年内从崂山区迁出的，崂山区有权收回已拨付该项目的全部资金”，由于 2019 年 6 月中科英泰的注册地址由青岛市崂山区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根据该文件，中科英泰该项补

助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中科英泰从崂山区迁出已经满 1 年，补贴单位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至今未要求中科英泰返还，因此，该项补助返还风险较小；同时，鉴于该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即使被补贴单位要求返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存在返还风险。

十、《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知识产权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涉及两起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科英泰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0]第 0000010575 号关于第 34031886 号“中科英泰”商标（简称“诉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中科英泰认为：一、第 33771159 号“中科保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五）经被告审理予以驳回，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原告对该事实予以认可，同时原告放弃对 0910 类似群组“出租车计价器”的复审申请，引证商标四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二、第 12462515 号“中科英泰 IW”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现在处于撤销复审程序中，其权利状态尚不稳定，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待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在先权利障碍。三、第 27525736A “中科英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第 32628677 商标“中科赢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三）为恶意抢注商标，原告已对两商标提起异议申请，经审理，引证商标二部分群组已予以驳回，引证商标三仍处于审理阶段，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待引证商标二、

三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在先权利障碍。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相对于诉争商标引证商标三为在先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权利状态不稳定，不属于中止审理的当然依据，截至案件审理时引证商标仍为有效商标，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障碍。

2020年6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3841号行政判决，驳回中科英泰诉讼请求。

中科英泰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3841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京行终7045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

苏州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顶尖电子”）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7]第33493号关于第14169328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简称“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被诉裁定系商标评审委针对中科英泰就顶尖电子注册的第14169328号“ANYPOS”商标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知中科英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7）京73行初4306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

顶尖电子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7）京73行初4306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京行终4785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

（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

销售金额及占比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案件“1、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所涉商标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尚未作为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上述商标未能申请成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上述案件“2、‘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发行人系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并且驳回了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维持无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ANYPOS”商标，涉及第 5503322 号、第 18987752 号、第 22688353 号、第 24465579 号 4 个注册商标，主要使用在发行人 ANYPOS 产品上，该产品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06,355.51 元、145,280,303.16 元及 165,284,191.11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0%、52.07%和 43.41%。

由于该诉讼是第三方顶尖电子与商标评审委之间就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关于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7]第 33493 号）的行政纠纷案，并非针对发行人商标，因此，该等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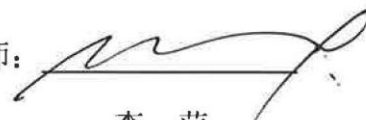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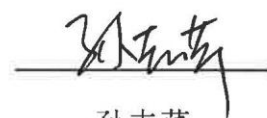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PU 多层次散热结构	中科英泰	实用新型	ZL202021108516.5	2020.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串口通信的即插即显装置	中科英泰	实用新型	ZL202021143650.9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收银秤（ACS-S3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4504.X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收银秤（ACS-S10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4508.8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智能收银终端（Anypos15）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3834.7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双屏智能收款终端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65113.8	2020.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智能 POS 机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80259.X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自助收银机 (Selfpos8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80.1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自助收银机 (Selfpos85)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99.6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自助收银机 (Selfpos20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97.7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可用手机 APP 控制电磁锁门的紧急取章机构	英泰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021144654.9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英泰软件	2020SR0863118	2019.03.06	2019.03.15	2020.08.03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英泰软件	2020SR0865533	2019.01.05	2019.01.08	2020.08.03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英泰标签打印系统软件 V1.0	英泰软件	2021SR0124715	2020.10.30	2020.11.02	2021.01.22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绿苔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170137	2020.07.10	2020.07.15	2020.09.27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绿苔标签设计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251530	2020.07.29	2020.08.01	2020.11.1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飞速电子券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1	2016.11.01	2016.12.06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飞速互联通讯及数据平台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61	2017.10.26	2017.10.26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飞速互联线上接口	绿苔	2020SR1913332	2017.04.01	2017.05.01	2020.12.29	/	受让	全部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平台软件 V1.0	数科						取得	权利	
9	飞速会员发展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7	2017.06.01	2017.06.13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飞速礼品卡(券)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4	2017.07.05	2017.09.05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飞速企业微信查询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59	2017.07.04	2017.09.13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飞速互联商户端 APP (安卓版) 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23177	2017.03.02	2017.03.29	2020.12.31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飞速互联数据及报表中心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60	2017.04.01	2018.04.09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飞速数字化营销平台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0	2017.06.30	2017.10.01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飞速微会员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8	2017.06.30	2017.10.1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飞速微速购小程序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7	2017.08.10	2017.11.08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7	飞速微信停车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8	2017.11.02	2017.12.19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飞速微信推广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6	2017.07.15	2017.09.2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飞速微应用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5	2017.07.15	2017.09.2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飞速互联线上会员接口平台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3	2017.04.01	2017.05.01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飞速互联智能 POS 系统软件[简称:飞速智能 POS]V2.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9	2018.09.10	2018.09.3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绿苔智能 POS 系统软件 V1.5	绿苔数科	2021SR0221576	2021.01.10	2021.01.18	2021.02.08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绿苔自助 POS 系统软件 V1.1	绿苔数科	2021SR0236621	2021.01.25	2021.01.28	2021.02.09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绿苔移动 POS 系统软件 V2.2	绿苔数科	2021SR0254147	2021.01.08	2021.01.28	2021.02.19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类型	ICP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中科英泰	anypos.cc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2	中科英泰	cwint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1.26
3	中科英泰	wint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3.17
4	中科英泰	wintec.co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5	中科英泰	winte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3.29
6	中科英泰	wintecpos.cc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7	中科英泰	wintecpo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2.1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日期	软件类型	评估机构
1	绿苔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0	青岛 RC-2020-0461	绿苔数科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2	绿苔智能 POS 系统软件 V1.5	青岛 RC-2021-0045	绿苔数科	2026.0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3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20-0457	英泰软件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4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青岛 RC-2020-0456	英泰软件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科英泰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批发市场自助交易终端与追溯配套设施使用租赁服务	11,840,106.00	租赁服务期限为6年	2020.03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科英泰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屏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2020.03.17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622020高授字第 00228 号）	中科英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00.00	2020.12.28-2021.07.19	——	中科英泰以大额存单 802620200060338（2201836037_20180719141613795535）出质，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
2	《融资额度协议》BC2020121800000175	中科英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000.00	2021.02.25-2021.12.18	2021.01.25	英泰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 4,400 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00000083）；邱爱红、柳美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 4,400 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000000084）；徐晓勤、焦丕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 4,400 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100000001）；姜美玲、殷良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 4,400 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100000002）

2、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票据到期日	所属综合授信合同
1	《银行承兑协议》	青岛银行股	中科英泰	7,900,000.00	2021.01.26	2021.04.26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票据到期日	所属综合授信合同
	（802622021 承 00012）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2	《银行承兑协议》 （802622021 承 00038）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中科英泰	4,800,000.00	2021.02.22	2021.05.2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CD69012021800260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中科英泰	1,500,000.00	2021.02.24	2021.05.24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121800000175
4	《银行承兑协议》 （802622021 承 00060）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中科英泰	4,650,809.05	—	2021.06.3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0,000.00
2	中科英泰	《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清算拨付 2020 年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3	英泰产业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青岛高新区 2016 年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19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补贴的通知》	200,000.00
4	英泰软件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软件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5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有关项目名单公示》	100,000.00
6	英泰软件、英泰产业、英泰技术、中科英泰	《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745,600.00
7	英泰技术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6,000.00
8	英泰贸易、英泰产业、英泰技术、中科英泰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2,863.91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9	英泰技术	《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关于办理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手续的通知》	4,185.00
10	英泰技术	《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000.00
11	英泰贸易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4,200.00
12	英泰产业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 2015、2016、2017、2019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3	中科英泰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164,000.00
14	中科英泰	《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15	英泰软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675,554.25
16	中科英泰、英泰技术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20,800.00
17	中科英泰、英泰软件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0.00
18	中科英泰、英泰贸易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70.557.03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9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20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21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600,000.00
22	中科英泰、英泰软件、英泰产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1,113,000.00
23	英泰技术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5,400.00
24	英泰技术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100,000.00
25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900.00
26	中科英泰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8,000.00

附件七：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1	青岛银行	100.00	保证/抵押/质押	2017.6.15 至 2018.6.15 期间内发放贷款日起 1 年	2017.7.20	购原材料	2018.7.20	到期还款
2	青岛银行	900.00			2018.5.18		2018.8.18	提前清偿
3	浦发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	2018.8.13 至 2019.8.12	2018.8.13	货物采购	2018.9.30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8.12.6	提前清偿 400 万元
							2019.8.12	归还 100 万元
4	浦发银行	900.00	保证/质押	2019.5.27 至 2020.5.26	2019.5.27	货物采购	2019.8.27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9.9.30	提前清偿 300 万元
							2020.1.20	提前清偿 100 万元
5	青岛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2019.7.1 至 2020.1.23	2019.7.3	购原材料	2019.11.1	提前清偿
6	网商银行	3,140.68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07.09	2018.7.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贷款发放日对应的自然日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为还款日	
7	网商银行	3,805.22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08.21	2018.8.21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8	网商银行	223.45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10.11	2018.10.11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9	网商银行	679.5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10.25	2018.10.25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10	网商银行	424.76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11	网商银行	47.2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12	网商银行	1,168.51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03.01	2019.3.1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13	网商银行	252.09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06.01	2019.6.4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14	网商银行	44.54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07.01	2019.7.5	生产经营 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 本金还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4月15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31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5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要客户.....	8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智汇方象.....	26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37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竞业限制.....	40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1.1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整个生产过程，除 SMT 工序外，生产工艺均为常规工艺；因涉及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公司未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比对；（2）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40%；（3）发行人发明专利大部分为印章机相关专利，而印章机收入占比仅 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除易捷通、广州中崎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或公开材料、行业数据、研究报告等说明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是否为行业惯例；（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门槛及主要的进入难度；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核心技术门槛是否较低，发行人专有技术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先进技术的指标比较情况，发行人主要的核心优势是否为技术优势，支撑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做重大事项提示。

1.2 关于行业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子行业“电子信息”领域。

请发行人结合“电子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及是否属于新一代技术领域支持的方向。

1.3 关于市场占有率

根据回复材料，RBR 报告数据显示，在全球智能交易终端装机量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振桦电子、中科英泰市场份额为 5%、3%，分别位列全球排名第 5 名、第 8 名；在自助交易终端市场，中科英泰全球市场份额为 3%，位列全球第 5 名。振桦电子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第五大智能商用终端生产商，振桦电子 2020 年营业收入 808,964.20 万元远高于发行人同期的 38,077.25 万元，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振桦电子高约 8%，上述报告显示其智能交易终端市占率与发行人接近，自助交易终端市场未见振桦电子排名。此外，《2019 年中国 POS 机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智能交易终端销量为 289.10 万台，自助交易

终端销量为 10.7 万台。

请发行人说明：（1）振桦电子营业收入远高于发行人，而其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接近，且自助交易终端市场未见振桦电子排名的原因，上述报告具体的市场份额计算方式及具体依据、客观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其他佐证材料；（2）结合发行人智能交易终端、自主交易终端的销售台数、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1.4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5.40%、55.30%和 70.35%，在整机产品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的情况下，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41%、95.96%和 112.2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模式存在一定的依赖。

请发行人就产能利用率较高、依赖外协等相关事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说明就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所在领域市场容量的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问题 1.1-1.4，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问题 1.1-1.4，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分类文件，包括《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等，核查发

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产业；

（2）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包括《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支持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3）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知识产权、资质荣誉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相关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4）获取 RBR 公司和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分别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5）对发行人境内外 83 家客户进行实地/视频访谈，从下游客户端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市场口碑及市场认可度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核查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和研发人员花名册，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核查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8）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实施销售内控测试和收入截止性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0）获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并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定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的依据充分，且符合“新一代技术”领域支持的方向。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累计为 6,768.0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0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关于“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 10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均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中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8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关于“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要客户

根据回复材料，从 2018 年开始，公司组建了新零售团队，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巨头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2020 年，公司来自蚂蚁金服的收入分别为 7,138.01 万元、1,387.86 万元和 912.84 万元。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苏宁易购销售规格型号为 Anypos600 的智能交易终端 2,700 台，平均售价不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为 1,110.29 万元，后以约 7.5 折的价格将部分未开箱使用的设备售回给发行人，由此苏宁易购成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来自蚂蚁金服收入骤减的原因，该等产品的终端商户，发行人向蚂蚁金服销售的产品类型。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2）发行人来自蚂蚁金服收入骤减是否与蚂蚁金服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趋势相一致；（3）发行人与苏宁易购的合作年限，合作过程中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以及具体用途，此次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售回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事项未认定为销售退回的原因，由该事项认定苏宁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苏宁易购产品回售发行人的具体磋商过程及定价合理性，相关损失和费用如何承担，与此售回事项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具体情况，货物的最终处置情况，该事项的核算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该事项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4）除此设备退回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售回或退货所涉对象、金额、时间、背景、原因及合理性；（5）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巨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6）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客户资源开拓情况、定制化产品特点、使用寿命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竞争劣势，并细化披露“互联网巨头布局线下零售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事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蚂蚁金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Selfpos60	336.87	37.21%	903.47	64.23%	6,920.08	45.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Selfpos70	1.42	43.90%	—	—	—	—
服务收入	531.63	100.00%	477.20	100.00%	217.93	100.00%
配件收入	42.92	60.80%	7.18	-8.99%	—	—
合 计	912.84	74.90%	1,387.86	76.15%	7,138.01	47.53%

注：蚂蚁金服销售收入包括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报告期内，蚂蚁金服 Selfpos60 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8%、64.23%和 37.21%。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给蚂蚁金服 Selfpos60 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256.03 元、6,439.58 元、5,305.0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技术和工艺、控制产品成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Selfpos60 成本得以较大幅下降，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给蚂蚁金服 Selfpos60 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927.10 元、2,303.51 元、3,331.07 元。其中 2019 年蚂蚁金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大于单价下降比例，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应蚂蚁用户的场景需要和空间需求，大部分产品减少了底座、立架等低附加值配置，减配以及成本管控的提升使得单位成本降低 1,034 元，成本降幅大于价格降幅从而导致 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对蚂蚁金服 Selfpos60 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使得蚂蚁金服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0 年公司对蚂蚁金服销售 Selfpos60 产品毛利率与该产品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

（2）2020 年，蚂蚁金服 Selfpos70 的销售金额为 1.42 万元，主要是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Selfpos70 后用于试用，以供其无人零售体验店蚂蚁“WithAnt”使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为蚂蚁金服提供配件维修或更换、巡检、故障登门及日常电话服务等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因为无法准确区分技术服务对应的成本和费用，从而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所以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均为 100.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符合重要性及成本效益原则下，应按客观、可追踪的标准作

为成本费用的划分依据。因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同步维护多个不同客户的产品，且有偿服务及免费服务存在同时进行的情况，难以准确划分技术服务人员在不同客户、不同合同、免费技术服务及有偿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技术服务成本难以按照一定的标准作为成本费用进行准确分摊。因此，公司对蚂蚁金服提供技术服务相关成本在当期进行了费用化处理，计入销售费用。

(4) 2020 年，蚂蚁金服配件收入为 42.92 万元，配件主要为自助交易终端置物柜及附件、包装组件、防损秤盘支架等。

2. 苏宁易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Anypos600	—	—	1,110.29	40.36%	411.21	53.59%
Selfpos60	795.46	43.18%	—	—	—	—
ACS-S100	1.11	49.92%	—	—	—	—
ACS-S313	0.71	29.46%	—	—	—	—
材料收入	2.07	12.21%	—	—	—	—
合计	799.35	43.10%	1,110.29	40.36%	411.21	53.59%

注：苏宁易购销售收入包括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苏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

(1) 2018 年，苏宁易购 Anypos600 的销售毛利率为 53.5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是本年度向苏宁易购销售的 Anypos600 产品配置较高，销售单价较 Anypos600 当年度平均售价更高所致。

(2) 2020 年，苏宁易购 Selfpos60 的销售毛利率为 43.18%，与公司 Selfpos60 型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相差不大。

(3) 2020 年，苏宁易购智能秤 ACS-S100 和 ACS-S313 的销售收入为 1.82 万元，主要是苏宁易购采购 ACS-S100 和 ACS-S313 后用于试用，以供苏宁易购旗下

苏鲜生等使用。

（二）发行人来自蚂蚁金服收入骤减是否与蚂蚁金服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趋势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来自蚂蚁金服收入骤减与蚂蚁金服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趋势相一致，均受蚂蚁金服最近几年业务布局和策略调整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商业信息化行业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2020 年，公司来自蚂蚁金服的收入分别为 7,138.01 万元、1,387.86 万元和 912.84 万元，收入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蚂蚁金服业务布局和策略调整导致。

2018 年 4 月，蚂蚁金服为布局线下支付场景，向门店总数量超过一定体量的大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免费赠送刷脸自助交易终端，公司作为蚂蚁金服该产品的第一家供应商，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3 月分别获得蚂蚁金服 10,363 台和 1,038 台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采购订单，配合蚂蚁金服基本完成了国内大中型快消连锁企业的产品布局。2019 年 4 月开始，蚂蚁金服为节约支出调整策略，由免费赠送改为商户自己购买，蚂蚁金服按照每台自助交易终端完成的刷脸笔数给商家补贴，导致蚂蚁金服采购自助产品的数量骤减，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消费者佩戴口罩购物，刷脸自助交易终端的采购基本停止。”

（三）发行人与苏宁易购的合作年限，合作过程中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以及具体用途，此次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售回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事项未认定为销售退回的原因，由该事项认定苏宁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苏宁易购产品回售发行人的具体磋商过程及定价合理性，相关损失和费用如何承担，与此售回事项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具体情况，货物的最终处置情况，该事项的核算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该事项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与苏宁易购开始合作，苏宁易购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等，包括 Anypos600、Selfpos60 等产品规格，产品用于旗下的线下零售业态布局和实体店面，其中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主要用于苏宁小店、苏鲜生等，自助交易终端主要用于家乐福

超市卖场、家乐福便利店等。

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现对苏宁易购（含子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智能交易终端	Anypos600	—	—	2,700.00	1,110.29	1,000.00	411.21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1,344	795.46	—	—	—	—
智能秤	ACS-S100	3	1.11	—	—	—	—
智能秤	ACS-S313	2	0.71	—	—	—	—
其他	配件	1 批	2.07	—	—	—	—

2018 年-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苏宁易购销售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末	2019 年期末	2020 年期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7.00	26.00	25.23	22.08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3 月，受苏宁易购内部拓展计划变更影响，苏宁小店开店数量未达预期，造成从公司采购的 Anypos600 产品积压闲置，且受战略调整影响，苏宁易购未来智能商用终端设备采购倾向于自助交易设备为主，因此苏宁易购与公司商议购回事宜。公司最终同意购回苏宁闲置 Anypos600 产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1）本次购回的 Anypos600 产品主要系 2019 年度售出，为苏宁尚未投入使用的新机，产品配置、技术指标与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经改制后可再次售出；（2）公司作为专业的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制造商，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公司有能力对该产品改制后再实现对外销售；（3）按当时售价约 7.5 折优惠价格购回，预计产品销售后公司可获得一定的利润，同时减少客户的损失，更有利于双方后期继续合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与苏宁易购子公司苏宁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

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苏宁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拥有闲置的苏宁小店收银类资产设备需要转让，受让方愿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件，购买转让方的资产”。该转让协议涉及产品 Anypos600 共 2,016 台，转让金额（含税）为 734.83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转让资产由转让方负责分批运至受让方指定的收货地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受让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采购款 734.83 万元，会计确认和列报产成品采购金额 650.29 万元。

在购回产品前，公司与苏宁易购 2019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卖方义务除法定质保期产品责任外已履行完毕，收入已满足确认条件，销售款项已基本收回。销售退回一般是指因存在质量缺陷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进行的合同追责行为，不存在买方需要折价的情况，如存在因质量缺陷等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情形的还需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根据公司（甲方）与苏宁易购（乙方）签订的《业务合作主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退货范围为问题商品，包括：1、残次品，含用户退换货的商品；2、任何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或任何引起有关侵权争议的商品；3、任何被召回的商品；4、滞销品。”；第三十四条规定：“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进行问题商品的处理，乙方可以选择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且无论是否续签，乙方均可将库存的问题商品全部进行退货，价格以乙方最近一次进货单价为准。”

公司 2019 年所售苏宁易购产品均为按照合同订单生产新机，不属于退换货、滞销品，不存在质量、侵权或其他应召回问题，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问题商品。从实际《资产转让协议》和交易结果来看，购回商品由苏宁易购方负责运输至本公司，运输费用由苏宁易购方承担，购回价格 3,225.66 元/台（不含税）低于本公司对苏宁易购 2019 年销售单价 4,112.19 元/台（不含税）。从交易结果可以佐证，本次购回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问题商品退回。

该批设备购回后，公司依照客户需求进行了改制，共发生改制费用 73.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批设备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实现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产品成本	再次销售承担的 运费	实现毛利
2020 年	734.53	681.97	15.61	36.95
2021 年	44.88	42.08	0.52	2.28
合计	779.41	724.05	16.13	39.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公司与苏宁易购购回 Anypos600 的资产转让行为不属于销售退回，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与前期销售合同不构成一揽子协议，不存在与其他产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向苏宁易购支付的对价是为了向其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购回价格为考虑产品成新率、改装成本、合理的商业利润等因素基础上双方协商的结果，对价基本反映了该等商品的公允价值，应该采用与发行人其他采购

相一致的方式以采购成本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因此，公司按照产成品采购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假定公司本次产品购回视同销售退回，由于销售退回确定时点为 2020 年 3 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应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模拟销售退回对本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影响测算如下：

1. 模拟销售退回处理对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调整金额/调整前对应科目金额)
营业收入	27,902.38	-650.29	27,252.09	-2.33%
营业成本	16,501.29	-494.47	16,006.82	-3.00%
营业利润	3,499.49	-155.82	3,343.67	-4.45%
净利润	3,712.12	-132.45	3,579.67	-3.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51.74	-132.45	3,619.29	-3.53%

2. 模拟销售退回处理对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调整金额/调整前对应科目金额)
营业收入	38,077.25	—	38,077.25	—
营业成本	22,520.08	-146.94	22,373.14	-0.65%
营业利润	6,200.71	146.94	6,347.65	2.37%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调整金额/调整前对应科目金额)
净利润	5,570.58	124.90	5,695.48	2.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79.38	124.90	5,704.28	2.24%

从模拟结果来看，假定按照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向苏宁易购销售购回产品对应的销售款项已收回，公司从苏宁易购购回相关产品对应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就购回产品双方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迹象。

公司与苏宁易购为完全独立的法人单位，不存在因股权投资、重大技术、市场依赖等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除此设备退回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售回或退货所涉对象、金额、时间、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苏宁易购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设备退回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设备退回情形。

（五）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巨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巨头除正常采购与销售业务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互联网巨头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蚂蚁金服	912.84	2.40%	1,387.86	4.97%	7,138.01	24.05%
苏宁易购	799.35	2.10%	1,110.29	3.98%	411.21	1.39%
京东	1,261.50	3.31%	23.45	0.08%	5.89	0.02%
腾讯	227.89	0.60%	317.81	1.14%	—	0.00%
合计	3,201.58	8.41%	2,839.41	10.18%	7,555.11	25.46%

注 1：蚂蚁金服收入包括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2：京东销售收入系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际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注 3：腾讯销售收入系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2. 采购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宁易购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苏宁易购销售规格型号为 Anypos600 的智能交易终端，主要用于苏宁小店以及其他合作商户的拓展，2019 年累计销售 2,700 台，平均售价为 4,112.19 元/台（不含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为 1,110.2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基本收到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由于苏宁易购内部业务拓展计划变更，苏宁易购将部分设备卖回发行人。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7,348,320.00 元转让 2,016 台 Anypos6745A2（即 Anypos600）（单价 3,225.66 元/台（不含税），苏宁因自身投资计划变动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出现部分呆滞的情形，后以约 7.5 折的价格将部分未开箱使用的设备售回给发行人，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由此也导致苏宁易购成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016 台设备经改制后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六）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客户资源开拓情况、定制化产品特点、使用寿命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862.59	18.02	直销客户
	2	上海鸣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445.47	9.05	经销商
	3	CHINA-ISRAEL (D.L.S.) LTD (以色列)	2,211.09	5.81	经销商
	4	际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1.50	3.31	直销客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129.60	2.97	直销客户
	合计		14,910.25	39.16	—
2019 年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885.47	10.34	直销客户
	2	CHINA-ISRAEL (D.L.S.) LTD. (以色列)	2,055.13	7.37	经销商
	3	济南速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3.17	6.14	经销商
	4	蚂蚁金服	1,387.86	4.97	直销客户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1,110.29	3.98	直销客户
	合计		9,151.92	32.80	—
2018 年度	1	蚂蚁金服	7,138.01	24.05	直销客户
	2	Forcom Sp. z o.o. (波兰)	1,512.35	5.10	经销商
	3	CHINA-ISRAEL (D.L.S.) LTD. (以色列)	1,386.18	4.67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4	济南速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6.53	3.69	经销商
	5	华润万家	1,083.04	3.65	直销客户
	合计		12,216.11	41.16	—

根据《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各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19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直销客户，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智能交易终端设备采购合同，向其下属市分行销售智能交易终端 7,361 套，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客户。

②2019 年，苏宁易购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主要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国内线上购物平台开始尝试与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2019 年，苏宁易购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智能交易终端，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2）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20 年取得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湖北、云南、河南、天津、北京、广东、安徽、内蒙古等石油分公司的 Anypos600 智能交易终端采购订单。2020 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旗下易捷便利店着力推进部署智能交易终端，因此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增长较快。

②上海鸣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上海鸣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台湾顶新集团旗下全家便利店、德克士、康师傅的服务供应商。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顶新集团在其全家便利店、德克士及康师傅门店加快部署自助交易终端，推进自助交易模式，因此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增

长较快。

③际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主要原因在于际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通过向零售商户提供“自助收银+人脸支付”服务，帮助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京东 B2B2C 生态。该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从公司采购 Selfpos70 系列自助交易终端，2020 年进行大批量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新客户资源开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新客户资源开拓情况如下：

（1）新客户资源开拓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开拓新客户。其中，直销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直接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而经销模式能够有效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及市场覆盖，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先后获得了蚂蚁金服、腾讯、苏宁易购、京东、中石化以及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终端采购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商务接洽、网络平台开发等方式与经销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经销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主要经销商终止合作的情形。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分为两类，一类是协议中有约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金额的订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销售协议总计 209 单，协议约定采购智能终端数量 2.87 万余台，尚未发货 2.56 万余台；另一类是协议中没有约定具体数量和金额的订单，公司与客户已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或中标供应商资格，客户会根据预算按项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京

东、财付通、阿里巴巴、苏宁易购、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等多家公司签署了年度框架协议。另外公司产品已入围中国石化、蚂蚁金服、银联商务、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中石油重庆销售公司等多家直销客户的中标名单。

3. 定制化产品特点及使用寿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商用终端，由于应用场景不同，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使得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具有以下特点：（1）多规格小批量，客户的业务场景和经营模式呈现个性化趋势，导致对产品功能、配置、形态、外观的要求也个性化，产品规格多，每个规格订单批量小；（2）交付时间短，客户业务场景变化的节奏加快，新业务场景需要新的智能商用终端产品来支撑，从客户需求沟通、产品规格确认、到订单交付周期大幅缩短，如蚂蚁金服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只有 1 个月时间；（3）新技术导入快，实体零售纷纷进行数字化转型，凡是能促进获客、降本增效的技术，商家都愿意引进，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纷纷在零售领域落地应用；（4）产品生命周期短，因为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和新技术应用加快，客户为了开展创新业务，要求智能商用终端从技术到产品形态都要快速迭代，导致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个别产品的生命周期短至 1 年甚至只能用于某一项目。

公司产品属于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使用寿命一般在 5 年左右，下游直销客户受其业务扩张、市场布局进度等影响，向本公司的采购具有不稳定、间断性、一次性采购等特征，导致公司向单个直销客户的销售额波动较大，直销客户向本公司采购之后，如无进一步开店或设备更新计划，短期内不会再向公司进行大规模采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变动较大。由于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模式，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并重，覆盖超市、便利店、购物中心、餐饮娱乐、农贸市场、加油站、烟草专卖等零售业态，客户数量众多，采购订单比较分散，可以抵消单一直销客户变动带来的影响。

4. 公司未来获取订单的能力

公司深耕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市场空间广阔，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开拓客户资源，获取订单。

（1）拓展重点客户和行业

公司连锁百强用户渗透率超过 60%，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覆盖 10 余个省份的部分批发市场，智能盖章机应用于 30 多个市县和百余家企业用户，对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结合智慧零售、智慧政务的庞大需求，公司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和快速的定制化能力，深化与阿里、腾讯、京东等互联网巨头的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加油站、烟草专卖、品牌连锁等垂直零售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完善服务和营销网络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密度，在国内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自有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所有地级市，西部地区覆盖人口百万以上城市。公司依托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实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面向智慧零售的全生态、全周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产品售前咨询、方案规划、销售、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运营管理等服务，通过延伸服务降低用户成本，在提升用户价值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收益。

（3）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作为行业内率先走向国际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将总结海外营销经验，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欧洲、南美等地区寻找有市场资源的合资伙伴，增设海外公司或办事处。通过参加有影响力的大型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市场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复制在以色列、波兰、韩国市场的成功经验，与国内互联网和支付技术公司加强合作，在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标杆客户，招募当地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最终形成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网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支了解用户需求、掌握先进技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面向用户服务的专家人才队伍，包括平台技术专家、用户行业知识专家、解决方案专家、服务支持专家、销售专家等，并赋予专家团队相应的职权。公司计划建立以任职能力和文化认同为标准的职业发展和考评激励机制，选拔优秀骨干成为英泰事业合伙人，激发人才队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

司将持续培养和引进符合公司价值观、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各方面优秀人才。

（5）持续加大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智能终端开发平台为基础，形成以“智能硬件+应用软件+IoT 平台”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商，持续研发新一代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关注云计算、大数据、AI、IoT 等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加强公司体系内的技术平台和研发资源整合，建立和完善共性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平台化的研发理念，有效利用研发资源，保证产品研发速度和研发质量，提高公司进入新场景、拓展新应用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发票、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银行流水等基础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2. 获取发行人与苏宁易购签署的销售合同、资产转让协议、采购订单及发票、入库单、银行流水等基础资料，检查发行人购回产品的改制、付款以及改制后销售、存货盘点资料，检查购回产品再次销售相关物流信息、回款记录、到货确认单等相关资料，核查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3. 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蚂蚁金服在新零售领域的业务布局和策略调整等相关资讯；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明细和供应商明细，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除苏宁易购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销售退回情况；了解客户的采购策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

5. 将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中回款方是否为客户，账面记录与实际客户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 获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

人员、采购与销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通过相互勾稽核对的方式核查银行流水获取的完整性，同时对大于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要求其本人逐笔说明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

7.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主要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相关资料；以及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9. 获取发行人产品手册及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产品特点；在对发行人客户访谈过程中，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及使用寿命等情况；

10.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策略、新客户拓展方式、未来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情况；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蚂蚁金服、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客户发生的业务真实，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符合实际情况；

2. 发行人来自蚂蚁金服收入骤减系因蚂蚁金服业务布局和策略调整导致，与蚂蚁金服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购回出售苏宁易购产品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属于销售退回，作为采购产成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宁易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迹象，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4. 除苏宁易购涉及产品退回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阿里、京东、腾讯、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巨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符合智能商业终端行业特点，虽然互联网巨头容易给智能商用终端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业绩波动风险，但是发行人传

统目标客户群体稳定，且需求持续增长，另外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新客户资源开拓能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智汇方象

根据回复材料，主要股东殷良策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众英鸿泰直接持股智汇方象 10.04%股权，智汇方象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为零售流通企业、智慧菜场、智慧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产品在行业上有所交集，且与发行人存在购销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智汇方象实控人情况，众英鸿泰在智汇方象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是否持有智汇方象股权，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合计股权比例；（2）智汇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其开发的软件与发行人软件的差异，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智汇方象实控人情况，众英鸿泰在智汇方象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是否持有智汇方象股权，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合计股权比例

1. 智汇方象实控人情况

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0	34.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	22.91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15.00
4	赵树生	149.76	11.09
5	众英鸿泰	135.66	10.04
6	李月高	62.40	4.62
7	臧义策	25.31	1.87
合计		1350.59	100.00

其中，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1）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树生	普通合伙人	77.04	11.29
2	崔晓月	有限合伙人	57.79	8.47
3	牟楠	有限合伙人	57.79	8.47
4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79	8.47
5	郑清	有限合伙人	42.53	6.23
6	杨宇程	有限合伙人	42.53	6.23
7	李月高	有限合伙人	38.53	5.64
8	张敏军	有限合伙人	38.53	5.64
9	余兵	有限合伙人	38.53	5.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兰增毅	有限合伙人	38.53	5.64
11	江少妹	有限合伙人	32.00	4.69
12	蒋玉林	有限合伙人	32.00	4.69
13	广州永福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4.69
14	吴艳卫	有限合伙人	21.26	3.11
15	南昌市创尔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6	3.11
16	江西圣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6	2.82
17	程宝娟	有限合伙人	19.26	2.82
18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6.00	2.34
合计			682.63	100.00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树生	普通合伙人	69.13	48.28
2	杜卫华	有限合伙人	41.98	29.33
3	蒋玉林	有限合伙人	16.20	11.31
4	王世龙	有限合伙人	11.86	8.28
5	赵晶	有限合伙人	4.00	2.80
合计			143.16	100.00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口口相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5.00	20.00
2	杨德宏	425.93	16.23
3	上海视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2	13.91
4	杭州衡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8	13.41
5	冯越海	349.70	13.32
6	陈娜	349.70	13.32
7	邵佩珍	194.48	7.41
8	秦志勇	42.00	1.60
9	张学雯	10.50	0.40
10	任易	10.50	0.40
合计		2,625.00	100.00

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访谈智汇方象法定代表人赵树生，赵树生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1.09%股权；赵树生作为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这两家企业，其通过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智汇方象 57.38%的股权。因此，赵树生合计控制智汇方象 68.47%的股权，为智汇方象的实际控制人。

2. 众英鸿泰在智汇方象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以及众英鸿泰、智汇方象出具的说明，众英鸿泰投资智汇方象的原因，为看好智汇方象发展，众英鸿泰目前持有智汇方象 10.04%股

权，为财务投资，众英鸿泰持有智汇方象股权期间，未参与智汇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仅通过参与相关股东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是否持有智汇方象股权，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合计股权比例

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关联方众英鸿泰持有智汇方象 10.04% 股权。根据众英鸿泰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良策	143.40	37.80
2	刘福利	75.90	25.30
3	王吉腾	48.60	16.20
4	李永红	32.10	10.70
合计		300.00	100.00

众英鸿泰各合伙人同时是发行人股东，并且众英鸿泰合伙人殷良策、刘福利、李永红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有智汇方象股权的情形。

（二）智汇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其开发的软件与发行人软件的差异，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智汇方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2,365,925.96	8,072,850.00	5,592,9152.6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资产	7,238,813.35	5,066,595.96	3,513,507.82
营业收入	28,008,255.94	16,407,369.82	7,587,680.77
净利润	2,172,217.38	1,553,088.14	-3,112,945.69

根据智汇方象及发行人的说明，智汇方象开发的软件与发行人软件产品对比如下：

名称	软件产品	功能	销售模式	应用场景	业务定位
智汇方象	惠管家（SaaS）云收银管理系统	收银结算、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B/C小程序	独立产品销售 渠道模式 年租方式	餐饮、零售等小微单店及加盟连锁店信息化管理	核心业务
	惠商+（私有云）ERP管理系统	收银结算、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B/C小程序、B/B供应链管理、智能运营管理	独立产品销售 渠道模式 License授权方式	中小型连锁超市、连锁专卖店信息化管理	核心业务
	惠管家智慧农贸管理系统	档口收银、智慧监管、智慧公示、市场运营、线上运营	独立产品销售 渠道模式 License授权方式	社区农贸市场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核心业务
发行人	前台收银系统	收银结算、对接后台ERP系统	与发行人智能商用终端搭配销售	零售收银	促进智能商用终端产品销售
	图像识别软件	运用图像识别技术，在商品流	与发行人智能商用终端产品集成销	生鲜称重、烘焙收银	支撑新一代智能商用终端产

名称	软件产品	功能	销售模式	应用场景	业务定位
		过程中，根据 不同应用场景，精准识别商品	售，也可作为 SDK供第三方软件调用		品的核心技术
	零售SaaS管理系统 (自智汇万象购买)	结合前台收银系统给 商户提供完整运营管理	与发行人智能商用终端搭配销售	小型零售户 收银管理	促进智能商用终端产品销售
	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	用于农贸批发市场的管理软件，为农产品流通过程的全程追溯提供支撑	与发行人智能秤产品打包为软硬件方案销售	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管理	促进智能商用终端产品销售
	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对客户的实体印章从用印申请、授权、盖章、备案进行全程管理	与发行人智能印章产品打包为软硬件方案销售	政府基层组织及集团化企业用印风险控制	未来新业务增长点之一

根据智汇万象提供的《智汇万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本公司拥有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两大产品线，为零售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全渠道营销、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本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

发行人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智能终端主要有智能商用终端（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应用软件除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发

行人智能印章产品打包为软硬件方案销售，是发行人正在培育的新业务增长点之一，其余四款软件，均是在第三方软件不满足用户需求或者第三方软件费用高于用户接受范围时，为了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公司的智能商用终端产品，发行人人才向用户提供上述四款软件，以促进智能商用终端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智汇方象的说明，智汇方象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智汇方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的行业，虽然其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教育行业上有所交集，但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智汇方象报告期内每年排名前10位的客户、供应商（占智汇方象每年销售、采购额的80%以上）名单如下：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2018年度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和四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朋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程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昊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致远方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市海川区良超软件专营店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信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联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商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太原兴吴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果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海之滨商业设施技术开发中心	青岛维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卓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沈阳和四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青岛艾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兴吴电气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商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力慧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宇扬机电有限公司	合肥速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程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联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之滨商业设施技术开发中心	珠海芯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SCSK 株式会社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兴吴电气有限公司	韶关市龙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卓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龙飞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朋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程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讯华软件有限公司
	南昌融商唯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艾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英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智汇方象排名前 10 位的客户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和四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朋科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程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太原兴吴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之滨商业设施技术开发中心、郑州卓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扬州宇扬机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是发行人客户。根据智汇方象及发行人说明，其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智汇方象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智能秤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沈阳和四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自助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哈尔滨市朋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吉林省程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秤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太原兴吴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自助交易终端设备、智能秤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天津海之滨商业设施技术开发中心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郑州卓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扬州宇扬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销售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软件产品等

发行人与智汇方象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相互替代性。

2018 年，智汇方象排名前 10 位的供应商青岛致远方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是发行人供应商。智汇方象主要向其采购盘点系统软件，发行人向其购买收银系统软件，发行人与智汇方象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不同，不具有关联性。

智汇方象排名前 10 位的供应商青岛昊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艾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肥速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是发行人客户。根据智汇方象及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服务以及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智汇方象
青岛昊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智能秤等	采购收款机设备等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采购收款机设备等
青岛艾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自助交易终端设备、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采购收款机设备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等	采购云服务器等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智汇方象
合肥速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智能交易终端设备、自助交易终端设备、智能秤等	支付项目服务费等

发行人与智汇方象向该等客户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相互替代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身英泰有限系创始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等人于 2004 年 4 月设立，英泰有限设立时设置的股权结构即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公司。发行人设立后，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三人各自根据自己擅长的方向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做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前述三人之配偶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 3 人之前亦曾在公司任普通职员，现已退休。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柳美勋与邱爱红系夫妻关系，焦丕敬与徐晓勤系夫妻关系，殷良策与姜美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主要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共同创业外的其他关系，且从未签署关于对公司进行控制的协议。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至今，股权方面一直保持较为分散的状态，柳美勋及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及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及姜美玲夫妇之间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智汇方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关于智汇方象（二）智汇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其开发的软件与发行人软件的差异，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所述，智汇方象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智汇方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的行业，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虽然其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

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英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科英泰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科英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科英泰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科英泰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中科英泰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中科英泰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科英泰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科英泰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科英泰；（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中科英泰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中科英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披露及说明，并提交核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补充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心系统，详见申报文件《7-8-12-1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和《7-8-14-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主要包括：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名册；
2. 核查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摘牌后及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资金凭证及验资报告等交易文件；
3. 对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查阅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单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访谈并核查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第二条相关要求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非自然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并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并编制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核查表；

4. 对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一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直接股东均已获取其部分上层持股主体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核查该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该等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

6. 访谈董江、徐明铎的法定继承人、刘福利、路尔学、参与英泰有限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员工等人，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7. 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

8.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9. 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姓名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

10.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已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新增股东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基金，发行人董事化定奇系由前海基金提名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 发行人的股东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事项出具专项承诺予以说明并对外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泰山学者、嘉鸿壹号、英飞中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该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竞业限制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永乐 2016 年 7 月于海信系企业离职，2017-2021 年参与了发行人科研项目的研发。董永乐与海信系企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董永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参与的相关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情况，结合上述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永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参与的相关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永乐目前为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软件技术方向选型、软件架构设计，参与研发了智能终端管理平台，为设备的远程管理以及运维提供便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研发验收报告及在研项目立项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永乐任职期间的主要研究项目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董永乐	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英泰果蔬识别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肉类蔬菜批发交易系统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SaaS 云 POS 系统的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永乐在公司任职期间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设计人/发明人 顺位
外观设计	智能收银机	ZL201930733989.0	2019.12.27	第二设计人
发明	能够自动识别水果品种的零售方法	2019107469817	2019.08.14	第二发明人
发明	远程推送 shell 和 CMD 命令的方法	2019110149871	2019.10.24	第一发明人

（二）结合上述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对董永乐的访谈，由于其本人对于此事项未有足够注意加上时间过长，对其曾签署过的协议未能妥善保存，因此，董永乐未能提供其与海信系企业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董永乐及发行人说明，其在海信系企业工作期间主要从事基于 Windows 系统的软件开发，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主要从事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软件开发，开发语言不同。并且其在发行人处参与的《自助收银系统软件的开发》《果蔬识别系统软件的开发》《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均是近几年兴起的，与其在海信系企业工作期间的内容无关，其在发行人工作不涉及其在海信系企业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关于竞业禁

止的权利义务应该是相互的，若员工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则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海信系企业未向董永乐支付过竞业禁止的补偿金，竞业禁止协议未实际执行，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永乐从海信系企业离职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根据董永乐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董永乐及发行人与海信系企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